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章仁香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發生張姓生輔員對何童施暴致死案件，經查苗栗縣政府對該院應通報未通報人員未處裁罰，且未詳查、命其改善等情；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本案何童之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10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

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2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36
-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39
-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42
-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45
-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59
-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61
-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臺灣省政府、南投縣）……61
- 八、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63
- 九、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66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6 年 7 月大事記………72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章仁香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1651 號

主旨：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仇桂美及章仁香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慶財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蔡永常 雲林縣口湖鄉鄉長 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辭

職）

貳、案由：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蔡永常自民國（下同）99 年 3 月 1 日初任雲林縣口湖鄉（下稱口湖鄉）第 16 屆鄉長，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連任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並有口湖鄉公所人事任用權，為依法任用服務於國家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而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魏禎男則自 101 年 12 月間擔任口湖鄉公所主任秘書；2 人均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楊○善（外號為「APPLE」）自 103 年間起為口湖鄉公所約僱人員，擔任口湖鄉公所鄉長室秘書。另外，呂○坤為楊○善之配偶，蔡○軒（原名蔡○蘭）則為蔡永常之女兒。

(二)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蔡○軒為蔡永常之女兒，無法由蔡永常任用為口湖鄉公所之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惟於 103 年間，蔡○軒與當時口湖鄉鄉長司機（任職期間約為 103 年 2 月至 12 月）李○民，輪流開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而與李○民朋分鄉長司機薪資。李○民擬於同年 12 月底離職，惟蔡○軒擬繼續替蔡永常開車並領取該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

1.103 年 12 月間某日，蔡○軒與楊

○善在口湖鄉公所，共同謀議由楊○善提供其夫呂○坤充當人頭司機，以讓蔡○軒每月領取口湖鄉鄉長司機薪資。之後，由楊○善取得呂○坤同意，蔡○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於數日後也到蔡永常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海豐路○之○號住處報告蔡永常，確認蔡永常同意上述謀議內容，其 5 人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隨後即製作呂○坤相關基本資料（包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及切結書等），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交代不知情之口湖鄉公所行政室課員陳○依擬具職務上所掌「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呂○坤為本所臨時人員（說明：……服務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簽，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財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1 月 5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由陳○依將呂○坤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104 年 1 至 3 月，楊○善得呂

○坤同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呂○坤）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均代為簽上「○坤」，使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各該月「請准予支付雇員呂○坤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財政課長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且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即辦事員、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得呂○坤同意，持呂○坤印章，蓋章於各該月之「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而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每月新臺幣（下同）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下稱口湖鄉農會）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

於口湖鄉。

- (2)楊○善於每月領得上開現金後，隨後並將現金交予蔡○軒或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各該月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

2.104 年 3 月間某日，楊○善擔心呂○坤接著要經常從事農耕，可能會招來他人質疑，因此向蔡○軒提議將人頭司機換成楊○善哥哥楊○賢，以讓蔡○軒繼續領取口湖鄉公所司機薪資。之後，蔡○軒取得蔡永常同意而回報楊○善，楊○善即將上述謀議內容告知魏禎男，魏禎男認為蔡永常既已同意人頭司機一事，不必再向蔡永常確認，楊○善、蔡○軒、魏禎男、蔡永常即互為共同接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與前述同一的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公款、明知為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楊○善實際上未取得楊○賢同意，而以幫忙加入漁保為由，向楊○賢取得楊○賢之照片、身分證、印章，隨後即製作楊○賢相關基本資料，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鄉長蔡永常指示為由，將偽造之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持交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擬具「因業務需要，奉鈞長指示僱用楊○賢為本所臨時人員，擔任首長駕駛、協助鄉政推展工作（說明：…

…服務期間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之簽，蓋用不知情之承辦人職章，經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財政課長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隨後承辦人將楊○賢輸入「口湖鄉公所臨時人員名冊」的電磁紀錄中，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

104 年 4、5 月，楊○善未得楊○賢同意，獨自基於偽造私文書以行使之犯意，在「中華民國 104 年上半年職員簽到（退）簿」（職稱：雇員，姓名：楊○賢）上，就該月各上班日的「上午簽到」「下午簽到」「下午簽退」欄，偽造「○賢」署押，用以表示楊○賢均按時上、下班，偽造兼具私文書性質之該簽到（退）簿，並持以行使，致不知情之行政室課員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請准予支付雇員楊○賢薪資新臺幣 30,000 元整」簽、職務上所掌「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不知情之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財政課長亦均陷於錯誤而核章，最後由魏禎男核章，並蓋用「口湖鄉鄉長蔡永常（甲）」章而代為決行，並致使不知情之主辦主計人員即主計室主任陷於錯誤，而擬具職務上所掌薪資支出傳票，主辦出納人員財政

課長亦陷於錯誤而核章且開立公庫支票再送回核章、送到鄉長室蓋用「口湖鄉長蔡永常公庫專用章」，楊○善並未得楊○賢同意，於 104 年 5 月 5 日持楊○賢印章，盜蓋楊○賢印章於「口湖鄉公所僱用臨時工工資印領清冊（104 年 4 月）」、「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4 年 4 月份僱用臨時人員薪資印領清冊」、公庫支票存根，用以表示已領取該公庫支票，而偽造該等兼具私文書性質之文書，以領取扣除勞保、健保費用後的實際金額 28,948 元公庫支票，隨後到雲林縣口湖鄉農會，盜蓋楊○賢印章於該公庫支票背面，用以表示取款背書，而偽造私文書，持以行使而兌領現金，均足生損害於口湖鄉、楊○賢。楊○善並依照蔡○軒要求，持蔡○軒交付的福斯 TIGUAN 休旅車分期繳款書，於 104 年 5 月 7 日前往口湖郵局代為繳納 104 年 5 月份分期款 22,575 元後，餘款則於之後交予蔡○軒。惟因法務部調查局雲林調查站派員於 104 年 6 月 4 日，持函文前往口湖鄉公所調取本案相關收支憑證，楊○善因而未領取 5 月份的公庫支票。

3. 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接獲檢舉，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查，楊○善、呂○坤、蔡○軒均於偵查中自白

，檢察官並因楊○善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魏禎男，魏禎男亦於偵查中自白，檢察官並因魏禎男之自白供述而查獲共犯蔡永常，蔡○軒且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向口湖鄉公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15,792 元（每月 28,948 元，共 4 個月）。嗣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蔡永常不服提起上訴，現正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0 號）。

二、違法失職之證據

- (一) 雲林縣政府移送函（106 年 6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73 號函）【附件 1】
- (二)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附件 2】
- (三)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書【附件 3】
-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82 號判決（魏禎男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附件 4】
- (五) 詐領公款之證據【附件 5】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p>魏禎男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請審判長提示：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看》，這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任用呂○坤的簽文，上面主任秘書魏禎男的章，是你蓋的嗎？《提示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第 5 頁給證人閱覽》）答：是。」「（那口湖鄉公所蔡永常甲章，這也是你蓋的嗎？）」答：是。」「（請你講一下，你簽這個公文和蓋這兩個章的整個過程？）這個就是 103 年 12 月中、下旬的時候，楊○善來跟我講說，意思要我轉達，她的先生呂○坤要進來當司機，然後○蘭（即蔡○軒）要楊○善來跟我講說『去請示鄉長，這樣好不好』，然後我就是在大概隔了 7、8 天之後，我去請示鄉長，請示完了之後，鄉長說同意這個人事案，然後我就回到我們辦公室，我回來的時候，我還沒有把這個情形，回報給楊○善，我就已經看到會簽說有公文的簽呈，在我的桌上。」</p>	<p>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84-485 頁</p>	<p>第 67 頁至第 68 頁</p>
2	<p>魏禎男於 104 年 6 月 26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103 年 12 月底某日我正在看公文，我看了約一個半小時的公文，楊○善突然跑來跟我講，她說蔡○軒要楊○善的老公呂○坤去當鄉長司機，但『有錢要給蔡○軒』，當時楊○善就是這樣跟我講，蔡○軒並說要楊○善轉告我，要求我去請示鄉長蔡永常……」「大概 6、7 天後我去蔡永常家跟他報告業務，因為蔡永常很少來公所上班，也不看公文，我到口湖鄉公所上班，只記得他蓋過 2 份公文而已，告一段落的時候，他走出會客室，我在蔡永常的旁邊，我們二個人一起面向俗稱『黑木』的象牙木，他就說那棵象牙木長得很高大、很漂亮，開的花也很香，我就搭腔說『對啊，去年還有斑鳩來築巢』，之後他就轉過身，面向他家鐵門那邊，我也轉過身，我就順勢向他報告說『報告鄉長，APPLE 有來跟我說，○蘭要我來跟鄉長報告，APPLE 她先生想進來當司機，有錢要給○蘭』，他回說『好啊』，我並隨口問鄉長這是什麼意思？鄉長沒回答，我就說『這樣不好吧，使不得』，鄉長再繼續回答『好啦』，這樣就告一段落，我就回來公所上</p>	<p>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卷第 144-145 頁</p>	<p>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p>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p>班了，大約隔了 3、4 天，我也沒將鄉長同意這件事回報給 APPLE，竟然在我桌上就看到已經會簽各科室會簽好的公文，我有明確詢問，鄉長也同意，我也明白任用人是鄉長的職權，所以我就依鄉長之意代批如簽，蓋了鄉長的章。」</p>		
3	<p>楊○善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證稱：103 年 12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謀議用呂○坤當人頭，由蔡○軒領司機薪水，蔡○軒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她說蔡永常同意，於 104 年 3 月間某日，她和蔡○軒提到要換她哥哥楊○賢當人頭，蔡○軒也說要回去問蔡永常，過幾天後，蔡○軒回覆說蔡永常同意。</p>	<p>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20-429 頁</p>	<p>第 135 頁至第 144 頁</p>
4	<p>楊○善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上個星期某一天（依照上述檢察官、辯護人與證人魏禎男問答之內容，這一天應該是 104 年 6 月 5 日）水井村的村長李○善、主秘魏禎男找我進去公所的會議內，魏禎男並沒有說話，但李○善叫我不能說我有把錢都給蔡○軒，當時我並沒有說話，李○善走了後，我就問魏禎男錢都是蔡○軒在領，我沒有領到半毛錢，現在是要我扛這件事嗎，主秘魏禎男他就說『不要搞成這樣啦』，我們就沒有再對話了，過 1、2 天後（依照上述檢察官、辯護人與證人魏禎男問答之內容，這一天應該是 104 年 6 月 8 日）鄉長蔡永常有來辦公室，當時辦公室有蔡永常、魏禎男及我，蔡永常就問魏禎男說你有沒有跟 APPLE 講了，魏禎男就說村長已經跟 APPLE 講了，APPLE 就是我的名字，蔡永常明知道我跟他就在同個辦公室，但他沒有問我，他是直接問魏禎男，然後鄉長就走了，我就問主秘說鄉長的意思是要我扛嗎，主秘說鄉長意思好像要裝作不知道，連司機都沒看過。」</p>	<p>104 年度肅他字第 5 號卷第 150 頁；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38-439 頁</p>	<p>第 153 頁至第 154 頁</p>
5	<p>105 年 4 月 27 日雲林地院審判筆錄記載交互詰問程序 楊○善：「就是蔡○軒跟我回覆說她爸爸蔡永常同意，然後叫我跟魏禎男講，我等蔡○軒走後，我就馬上跟魏禎男報告。」 辯護人蕭○龍律師問：「所以在○蘭（即蔡○軒）跟</p>	<p>雲林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卷(二)第 446 頁</p>	<p>第 161 頁</p>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你表示他已經取得鄉長同意之後，你才告訴魏禎男這件事？ 楊○善：「對。」		
6	口湖鄉公所 103.12.30 行政室簽文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5 頁	第 179 頁
7	呂○坤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6-9 頁。	第 180 頁至第 183 頁
8	口湖鄉公所 104.2.2、104.3.2、104.4.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10-21 頁。	第 184 頁至第 195 頁
9	口湖鄉公所 104.3.27 行政室簽文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22 頁。	第 196 頁
10	楊○賢簡歷表、雲林縣口湖鄉臨時人員契約書、約定書、切結書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23-26 頁。	第 197 頁至第 200 頁
11	口湖鄉公所 104.5.1、104.6.1 行政室簽文、工資印領清冊、職員簽到（退）簿及給付憑證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27-35 頁。	第 201 頁至第 208 頁
12	口湖鄉公所 104.2.4、104.3.5、104.4.9 公庫支票存根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36 頁。	第 210 頁
13	口湖鄉公所 104.5.5 公庫支票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38 頁。	第 211 頁
14	口湖鄉公所 104.6.4 未兌領公庫支票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37 頁。	第 209 頁
15	蔡○軒繳汽車貸款收據 3 張	雲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 4357 號卷宗第 47-49 頁。	第 212 頁至第 214 頁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6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03 號函	雲林縣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府民行一字第 1062105773 號函附件	第 215 頁至第 217 頁

(六)本院詢問筆錄【附件 6】

編號	證據	出處	頁碼
1	坦承瞭解知悉鄉長依法有對外代表口湖鄉，綜理鄉政之權相關法律（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19 頁
2	坦承瞭解知悉三親等內親屬不得進入公所內工作之法律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19 頁
3	坦承女兒有領司機薪資共 115,792 元，已經繳回。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20 頁
4	坦承沒有注意到公務車的管理規範	本院詢問筆錄	第 220 頁

(七)蔡永常陳述意見狀【附件 7】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另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4 年間，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又公務

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

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三、查本案被彈劾人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3606 號、第 4357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附件 2），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55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罪，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附件 3）。蔡永常之違失行為除刑事責任外，亦與公務員服務法之上揭規定有違。其於本院詢問時對於其已明瞭鄉長地方制度法所定的職掌，也明瞭三親等內親屬不可以來公所工作之規定均坦承不諱，蔡○軒已將領得之財物 115,792 元自動繳回，均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惟就蔡○軒以人頭領司機薪水一事於偵審及本院詢問時辯稱蔡○軒、魏禎男並未詢問過蔡永常，其並不知情，其是在 104 年 6 月 11 日晚上，蔡○軒與姐姐蔡○真到他住處報告這事時，他才知道云云。然查，魏禎男與楊○善均於偵審中指證明確，且供述相符（附件 5-1 至 5-5），況魏禎男身為公所主任秘書、楊○善為鄉長室秘書，於本件「人頭詐

領」案中並未獲得任何好處，若非基於鄉長同意，豈有甘冒違犯貪污重罪而為違法行為之動機？除刑事責任外，魏禎男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之懲戒處分（附件 4），實難認有誣攀蔡永常而反自陷貪污犯罪情境及公務員懲戒之可能？又蔡永常身為機關首長，綜理口湖鄉行政事務，竟於 103 年間，任令其不具公所職員身分之女兒蔡○軒與當時司機李○民輪流開公務車搭載蔡永常跑行程，並朋分司機薪資，已為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所自承，完全無視公務財務紀律，且不知利益迴避，嗣李○民離職後，完全由蔡○軒繼續替蔡永常開車，長達約 5 個月之久，竟未向公所詢問為何未聘用司機及要求聘任司機，顯與常情不符，有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106 年 2 月 6 日口鄉行字第 10600016 03 號函可稽（附件 5-14，第 215 頁），足徵魏禎男與楊○善於偵審中之指證可堪採信。又被彈劾人辯稱相關公文都是魏禎男持鄉長（甲）章決行，其均未經手並不知情云云，然查，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明定：「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而主任秘書係承鄉長之命，處理鄉政（同條例第 4 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故縱有分層負責之授權規定，自不因分層負責授權下屬而喪失其指揮監督權限（最高法院 93 年臺上字第 6948 號刑事判決參照），鄉長仍不得以之為推諉之藉口。是其所

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彈劾人身為口湖鄉鄉長，明知應覈實檢據辦理核銷程序，竟不思以身作則，以上開方式不實核銷公款，將之挪為女兒繳交貸款之用，守法觀念淡薄，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情節非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6 年鑑字第 13951 號判決參照）。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6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等規定，已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為整飭官箴，並杜絕僥倖，應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以人頭司機詐領公款供其女繳交汽車貸款，與公務員誠實清廉謹慎、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義務有違，違失情節重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發生張姓生輔員對何童施暴致死案件，經查苗栗縣政府對該院應通報未通報人員未處裁罰，且未詳查、命其改善等情；另新

竹縣政府未落實對本案何童之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均有違失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66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發生張姓生輔員對何童施暴致死案件，經查苗栗縣政府對該院應通報未通報人員未處裁罰，且未詳查、命其改善等情；另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本案何童之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及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均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6 年 9 月 7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貳、案由：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10 月 9 日發生張姓生輔員對何童施暴致死案件，經查張姓生輔員並非第 1 次對院生施暴，且該院有另一名黃姓生輔員也對院生嚴格管教情事。苗栗縣政府對聖方濟育幼院應負監督責任，卻未依法對責任通報人員應通報未通報裁處罰鍰，且該府未依法予以詳查、命限期改善，之後也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事項列為查核重點，因稽查不力導致該育

幼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傷害；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本案何童之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也未提出長期輔導計畫。上述機關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二、早期療育機構。三、安置及教養機構。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中，收容安置於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機構）的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需於安置期間修復其身心狀況，以促其人格正向發展，兒少安置機構視為受虐兒少最後一道防線。

惟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方濟育幼院（下稱聖方濟育幼院）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間發生何姓院生（下稱何童）遭生活輔導員（下稱生輔員）管教過當致死案件，且該育幼院似有對院生長期不當管教等情。究本案實情及發生原因為何？苗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兒少安置機構之輔導、管理及稽查機制為何？受安置之兒少遭安置機構虐待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是否具專業資格及能力，以輔導過動及司法處遇等多重問題個案？相關地方政府就個

案於機構安置後，是否均善盡輔導處理、安置評估及提出輔導計畫？均有查究之必要案，爰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偵審卷證資料，以及函請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衛福部、衛福部苗栗醫院等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本院調查委員於 106 年 6 月 3 日赴聖方濟育幼院、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苗栗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下稱苗栗家扶希望學園）實地履勘、聽取簡報並辦理座談，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訪談相關證人，復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詢問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林副組長、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范處長、張副處長、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湯副處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認有下列違失應予糾正：

- 一、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前張姓生輔員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對患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可能性且有明顯情緒障礙及行為問題」之何童施予暴力，將何童由右上往左下方向過肩摔，使何童頭部撞擊到地面，導致其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不治死亡。惟張姓生輔員並非第 1 次對院生施暴，也曾發生對其他院生有「過肩摔」、「打耳光致瘀血」、「用頭撞牆壁」等行為，且因此遭院方施予心理諮商、遭處停職 1 至 2 個月的處分。聖方濟育幼院對於張姓生輔員連續不當管教科院生之行為違失情節嚴重，卻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迄今未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對該院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

- (一)按兒少權法第 9 條第 4、5 款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兒少權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苗栗縣政府負責執行該縣兒少保護業務，並負該轄內兒少安置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並應定期輔導、監督及檢查。
- (二)次據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 49 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 51 條之情形。五、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三)聖方濟育幼院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經苗栗縣政府許可立案（註 1）設立，應受苗栗縣政府監督。聖方濟育幼院屬兒少安置機構，安置機構內部人員均屬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人員，負責通報義務，其等知悉該育幼院內有不當對待情事，自應依規定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無正當理由而不通報，苗栗縣政府依法可對其處以新臺幣（下同）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四)經綜據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救護紀錄表、衛福部苗栗醫院急診病歷紀錄，以及苗栗地方法院等機關查復資料，本案事實經過概述如下：
- 1.本案被害人何童：94 年次、男性，經診斷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可能性且有明顯情緒障礙及行為問題，曾服用過動藥物；本案行為人張姓生輔員：73 年次，男性，未婚。
 - 2.案件發生於 105 年 10 月 9 日下午，當時聖方濟育幼院○○家（大男生家）有 6 位院生，由張姓生輔員一人負責照顧。16 時開始自由活動時間，何童因未完成學校功課，必須繼續寫作業，期間受到同儕自由活動而分心，張姓生輔員遂要求何童移動位置，從小客廳小桌移至左側小吧檯寫作業。惟何童不願移動位置，與張姓生輔員對抗，何童被以環抱與

壓制雙手的方式，持續對抗約 17 分鐘，張姓生輔員深蹲環抱將何童側摔在自己腿上，何童未著地。17 時 49 分張姓生輔員持續環抱何童，將何童由右上往左下方過肩摔，使何童頭部撞擊到地面，並發出巨大聲響，致何童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損傷等傷害。

3. 何童摔倒後，躺臥在客廳地板上，顯露出痛苦的表情，張姓生輔員有給予冰敷。18 時 21 分何童趴到沙發上，並有嘔吐現象，後有 2 名院生協助將何童抬回床上休息。
4. 同日 20 時 58 分夜班林姓生輔員抵達○○家，並與日班張姓生輔員交接。林姓生輔員進入寢室查看，發現何童躺在床上口吐白沫，驚覺有異，隨即通報 119 救護車。21 時 41 分何童被送到衛福部苗栗醫院急救約 2 個小時至 23 時 48 分，急救無效，最後因中樞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5. 詢據本院訪談院生證人甲表示：「105 年 10 月 9 日當天，何童當時在寫作業，那天是寫完作業可以出去打球，但何童寫很久都沒寫完，到下午要吃晚飯要上樓的時候，我們有看到他（指何童）吐了。當時我在午睡，聽到一聲很大聲，我就爬起來看，看到他開始昏昏的，想回房間睡覺，回房間還被老師拉下來，所以他沒吃晚飯，是全部的人幫他送上床。下午 7 點多我有去看他，在睡

覺。到晚上 9 點之後，來接值班的林老師問何童在哪？張老師（指張姓生輔員）還說要先交接。他們調監視器看到張老師有去看何童至少 30 次。我沒看到何童被過肩摔，他被摔是我們在睡覺的時候，當天張老師也不讓何童睡午覺。當天老師把何童從床上搬下來，就沒有呼吸心跳了。…去寢室看何童時，還聽到何童一直喊『媽媽救我』。……」

6. 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將張姓生輔員以傷害致死罪提起公訴（註 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5 年訴字第 527 號刑事判決張姓生輔員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張姓生輔員自 105 年 10 月 10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羈押，於 106 年 3 月 21 日移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服刑迄今）。

(五)查張姓生輔員並非第 1 次對院生施暴，也曾發生對其他院生有「過肩摔」、「打耳光致瘀血」、「用頭撞牆壁」等行為，且因此遭院方施予心理諮商、遭處停職 1 至 2 個月的處分：

1. 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赴育幼院查核，該府兒少安置機構輔導訪視紀錄表內容記載：「院生甲表示，本案加害人張姓生輔員並非第 1 次對院生施暴，之前也有發生過對院生乙毆打 5、6 次耳光致臉部瘀青。」
2. 據院生乙表示：「我有被張姓生

輔員曾經過肩摔，而且被用頭撞牆壁，這是之前發生的事情，何童是第 2 個被張姓生輔員過肩摔的人。」院生丙也表示：「之前張姓生輔員有打院生乙的耳光，院生乙的耳光有瘀血。」此有苗栗地檢署 105 年 10 月 10 日訊問筆錄可稽。

- 3.院生丁於 105 年 10 月 10 日接受苗栗縣警察局詢問時表示：「張老師對我們很嚴厲，……張老師以前會打我們，但現在不會了。」院生乙向該局員警表示：「張老師會罵人會打人，有體罰。」此有苗栗縣警察局 105 年 10 月 10 日警詢筆錄可稽。
- 4.因張姓生輔員情緒管理不當，對院生管教過當，曾遭院方施予心理諮商、處停職 1 至 2 個月的處分一節，經本院訪談院生證人甲

表示：「張老師會打院生乙的耳光，致他耳朵瘀青，有跟社工老師講，張老師因此被停職 1 至 2 個月，是院長停的。……院生乙耳朵瘀血，院長及老師都知道，張老師被停假之後回來上班，還是施暴。……院方認為張老師情緒管理有問題，有提供他諮商，在何童事發前就有提供」等語。

- 5.對於張姓生輔員事前曾接受過心理諮商一節，苗栗縣政府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對生輔員是機構內部的管理，確實事後才知。生輔員如沒有性侵害前科，依然可以任用，保障其工作權，機構也有注意到此部分。對張姓生輔員事前的諮商，是免職時才知」等語。在在顯示張姓生輔員對院生施予暴力事證屬實。（詳如下表）

表 1 張姓生輔員不當管教科院生情事

情形
1.院生甲表示，本案加害人張姓生輔員並非第 1 次對院生施暴，之前也有發生過對院生乙毆打 5、6 次耳光致臉頰部瘀青。（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赴育幼院查核，該府兒少安置機構輔導訪視紀錄表內容）
2.院生甲表示，張老師會打院生乙的耳光，致他耳朵瘀青，有跟社工老師講，張老師因此被停職 1 至 2 個月，是院長停的。……院生乙耳朵瘀血，院長及老師都知道，張老師被停假之後回來上班，還是施暴。……院方認為張老師情緒管理有問題，有提供他諮商，在何童事發前就有提供。（本院約詢）
3.院生乙表示：「我有被張姓生輔員曾經過肩摔，而且被用頭撞牆壁，這是之前發生的事情，何童是第 2 個被張姓生輔員摔的人。」（105 年 10 月 10 日苗栗地檢署訊問）
4.院生乙表示：「張老師會罵人會打人，有體罰。」（105 年 10 月 10 日苗栗縣警察局詢問）
5.院生丙表示：「之前張姓生輔員有打院生乙的耳光，院生乙的耳光有瘀血。」（105 年 10 月 10 日苗栗地檢署訊問）

情形
6.院生丙表示：「好像以前有看過張老師打人，現在不會了」（105 年 10 月 10 日苗栗縣警察局詢問）
7.院生丁表示：「張老師對我們很嚴厲，……，張老師以前會打我們，但現在不會了。」（105 年 10 月 10 日苗栗縣警察局詢問）

(六)查聖方濟育幼院歷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據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顯示，該院分別於 102 年（兒少性猥褻事件）、104 年（兒少被迫飲酒事件）進行通報，104 年（兒少家長因毒品案被逮捕事件）為其他單位通報該院院童案件，僅有 3 件（詳如下表）。對於前述張姓生輔員不當管教科院生之行為違失情節嚴重，該育幼院機構內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責任通報人員（如：教保員、社工人員、院長等），均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向苗栗縣政

府通報。對於張姓生輔員打院生耳光致瘀血，該府查復本院則表示：「據院長說明，院長坦承張姓生輔員曾掌摑院童，惟當時誠意道歉且承諾不再犯，故原諒，且未通報」該府並坦言：「該機構沒有兒保通報，是確實要加強的」等語。顯見該育幼院應負責任通報人員均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苗栗縣政府迄今未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對該育幼院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

表 2 該育幼院歷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件

發生時間	通報表單	案情概述
102 年 1 月 21 日、3 月 11 日	通報時間 103 年 3 月 15 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1.102 年 3 月 11 日晚餐時，A 少年進入機構一樓女廁，要求擁抱並親吻 B 少女，B 少女拒絕不成，A 少年強行擁抱及親吻臉頰，並意圖撩起少女上衣，欲將手伸進去摸她，B 少女以手阻擋，並走出女廁便見到保育員。（該兩人同為育幼院院生，都是國小六年級。） 2.經苗栗縣政府調查發現，除該次外，102 年 1 月 21 日育幼院辦理冬令營外出至新竹某牛排店用餐時，A 少年指使 C 少女陪 B 少女至廁所，之後 A 少年到廁所強行從 B 少女前方抱住她，並親吻，B 少女推開。B 少女回到育幼院後難過哭泣，但沒有向生輔員談起該情形。 3.後續 A 少年行為進入司法流程，並轉安置至其他機構；B 少女轉安置到其他機構後結案。。
102 年		接獲後龍國小通報，該院疑有員工對院童不當管教，經調查屬實。

發生時間	通報表單	案情概述
104 年 3 月 23 日	通報時間 104 年 3 月 27 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104 年 3 月 23 日 D 少年經其母親接回返家探視，母親喝酒時發酒瘋，要求少年跟少年妹妹一同喝酒，少年拒喝。

資料來源：苗栗縣政府。

(七)綜上，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前張姓生輔員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對患有「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可能性且有明顯情緒障礙及行為問題」之何童施予暴力，將何童由右上往左下方過肩摔，使何童頭部撞擊到地面，導致其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致中樞神經休克不治死亡。惟張姓生輔員並非第 1 次對院生施暴，也曾發生對其他院生有「過肩摔」、「打耳光致瘀血」、「用頭撞牆壁」等行為，且因此遭院方施予心理諮商、遭處停職 1 至 2 個月的處分。聖方濟育幼院對於張姓生輔員連續不當管教科院生之行為違反情節嚴重，卻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迄今未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對該院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核有違失。

二、本案事發前，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6 月 4 日曾發生院生反映遭另一名黃姓生輔員要求下跪之嚴格管教情事，即為警訊。惟苗栗縣政府不但未依兒少權法第 83 條規定對該下跪事件予以詳查、命育幼院限期改善，之後也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科事項列為查核重點，遲至本案事發後始知該名黃姓生輔員對院生有「用衣架毆打

」、「關門踹院生」及「寫檢討自述表一整夜」等嚴格管教行為，忽視該育幼院對院生嚴格管教及不當對待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對聖方濟育幼院應負監督責任，因稽查不力導致該育幼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傷害，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違失。

(一)兒少權法第 9 條第 4、5 款、第 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苗栗縣政府負該轄內兒少安置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聖方濟育幼院於 98 年 10 月 28 日經苗栗縣政府許可設立，應受苗栗縣政府監督，詳如前述。

(二)兒少權法第 83 條第 1、4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違者，依兒少權法第 107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 83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三)聖方濟育幼院於 106 年 6 月 4 日以電話通知苗栗縣政府，告知院童向社工員反映該院內有院童向生輔員下跪情事，並心生恐懼。據苗栗縣政府兒少安置機構輔導紀錄表 105 年 6 月 4 日下跪事件之處置經過摘述略以：

- 1.該機構人員林○真助理 105 年 6 月 4 日電話告知該府，院童向社工員反映機構內有生輔員管教孩子方式較為嚴厲，有院童向該生輔員下跪，並心生恐懼。苗栗縣政府接獲通報後，同日立即詢問該機構目前相關處理方式，院長表示會瞭解。
- 2.105 年 6 月 6 日縣府再度聯繫該機構，該機構表示經院長與該生輔員會談，生輔員不承認對院童有不當管教之行為，幾經勸說仍矢口否認。該機構為避免此類事件發生，並顧及院童身心健康發展，經由院方內部評估後，已終止該生輔員職務，並預告資遣生效日期。苗栗縣政府並表示：「黃姓生輔員要求院童下跪乙案，院長認為較嚴重，遂以電話告知本府並說明已資遣黃姓生輔員。」

3.該府遂口頭告誡該機構，須加強內部工作人員管理機制及教育訓練，隨時觀察生輔員、保育員與院童的互動情形，並教育院童正確申訴管道，並提醒機構函報人員異動。爾後該府將增加夜間稽查輔導訪視，如再發生類此事件，將依法規裁處。

(四)苗栗縣政府雖稱：將增加夜間稽查輔導訪視等語，惟由下表可知，105 年 6 月 4 日發生院生被要求下跪之事件發生前後查訪頻率並無改變，顯見該府未將該案件視為警訊。且該府對該育幼院僅口頭告誡，不但未依兒少權法第 83 條規定對該下跪事件予以詳查，也未命該育幼院限期改善。該府辯稱：「本府機構管理承辦人知悉後，立即要求該院提供案情紀錄及處理情形，惟該院遲未提供，本府承辦人數度以電話稽催，但該院最高決策者周院長出國研習、該案主責社工分娩假，代理社工表示不知情，亦無法提供資料，僅說明黃姓生輔員已離職，本府機構管理承辦人員無法取得案情細節（如當事人姓名、案發時間地點、事件經過等）」云云。

表 3 苗栗縣政府歷來對聖方濟育幼院查核情形

時間	事由
98 年 11 月 6 日	機構立案許可。
101 年 9 月 20 日	例行查核。
102 年 5 次查核。	7 月 24 日、8 月 19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1 日例行查核。
103 年計 12 次查核。	1 月 8 日、1 月 23 日、2 月 18 日、4 月 30 日、5 月 14 日、6 月 18 日

時間	事由
	、7月30日、8月27日、9月25日、10月30日、11月5日、12月24日
104年計6次	1月21日、2月26日、3月11日、4月20日、5月19日、6月10日
105年計24次	2月26日、3月25日、4月29日、5月20日、6月24日、7月20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11日、12日、13日、15日、17日、18日、19日、20日、21日、22日、24日、25日、26日、27日、28日、31日
106年1月11日及1月12日	聯合稽查

資料來源：依據苗栗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五)院生被要求下跪事件發生後，苗栗縣政府將查核方式改為夜間，由該機構管理人員進行行政管理的查訪，仍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事項列為查核重點。詢據該府機構管理承辦人表示：「本人去看，看不出孩子有什麼不高興，當時老師、社工在場。……（有關院生所提之罰站、處罰、連夜寫自述表等情）此部分真的不知道，院生都說老師很好。……。我是負責機構管理業務，一個月去機構查核1次。去訪視機構是無預警的，沒有先告知機構。去訪視時有紀錄，是制式的紀錄表，是對機構行政管理的紀錄」等語。對此，衛福部則表示：「本件要強化訪視人員的專業，本部回去思考一下訪視時所需的技巧與經驗，以及如何觀察細微的部分。」「查核方向如果偏向行政管理，專業部分則較不嫻熟，本部思考訪查時是否需要搭配專業人員（如社

工人員）同前往。」等語，凸顯該府查核不力。

(六)遲至本案事發後，苗栗縣政府始知該育幼院之黃姓生輔員對院生有「用衣架毆打」、「關門踹院生」及「寫檢討自述表一整夜」等嚴格管教行為（詳如下表），本院約詢證人甲表示：「在聖方濟育幼院時很難受，軍事化的教育，只要一個人做錯就全體連坐處罰」等語，苗栗縣政府於約詢時坦言：「該育幼院在楊神父時代，確實有很多問題。周院長則是無逐級分層負責的管理，連他自己都不知道下面的人如何管教孩子。之後周院長陸續知道，他自己談過，但礙於人力，有努力在改善錯誤的文化。……」等語。顯見該育幼院不但有張姓、黃姓生輔員不當對待院生，該院嚴格管教及不當對待之管理方式，而苗栗縣政府查核不力，對上開情事毫無所知。

表 4 黃姓生輔員不當管教院生情事

情形
1.院生甲表示，另一個黃老師打得更兇，是他帶動打院生的氣氛，黃老師有拿衣架打院生，是我幫忙收衣服的時候看到的。院生乙自己有跟我講，黃老師關起門來踹他，而且打他耳光。（本院約詢）
2.院生甲表示，○○家除了我跟其他 2 個大孩子沒被打，其他都被打過，他（黃老師）都打年紀小的。我們不敢講，在育幼院很沒有安全感，所以我們期待返家。我家人知道機構會打人的事，有愣了一下，家人要我出狀況時再反映。（本院約詢）
3.院生甲表示，院生丁放學後不想回機構，怕回機構，他有跟我講，最後還是哭著回來，回來後老師會處罰他，老師會要求他寫自述表（內容有案發時間、地點、自述過程及檢討），連夜寫，寫不完，一個晚上沒辦法睡覺。院生丁沒睡覺，上學時睡，放學回來再寫，就一直被要求一直寫。（本院約詢）
4.105 年 6 月聖方濟育幼院院生曾反映遭生輔員要求院生下跪之管教嚴格情事，當時育幼院院方即資遣該生輔員，苗栗縣政府知悉。
5.院生甲表示，有關被要求下跪的事，以前機構有聖堂，有罰跪，跪到老師高興為止，是黃老師，聯絡簿被寫紅字，老師看了不爽，也會被罰下跪。（本院約詢）
6.院生甲表示，以前在楊神父年代之生輔員大都有體罰情形，家規甚至規定罰站 1 整天。（苗栗縣政府 105 年 10 月 17 日赴育幼院查核，該府兒少安置機構輔導訪視紀錄表內容。）
7.院生甲表示，院生丁一直換學校，聯絡簿常常都被寫紅字，甚至機構老師還要我負責。院生丁常常被罰站，以前家規是以一天來算，後來改為最重罰站 5 小時，站不完，就繼續站。（本院約詢）
8.院生丁作惡夢，喊「不要再打了。」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七)綜上，本案事發前，聖方濟育幼院於 105 年 6 月 4 日曾發生院生反映遭另一名黃姓生輔員要求下跪之嚴格管教情事，即為警訊。惟苗栗縣政府不但未依兒少權法第 83 條規定對該下跪事件予以詳查、命育幼院限期改善，之後也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事項列為查核重點，遲至本案事發後始知該名黃姓生輔員對院生有「用衣架毆打」、「關門踹院生」及「寫檢討自述表一

整夜」等嚴格管教行為，忽視該育幼院對院生普遍有嚴格管教及不當對待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對聖方濟育幼院應負監督責任，因稽查不力導致該育幼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傷害，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違失。

三、本案被害何童自 100 年 8 月 8 日經由新竹縣政府轉介安置至聖方濟育幼院，迄本案 105 年 10 月 9 日事發，安置收容逾 5 年時間，新竹縣政府未落

實對何童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也未對何童提出長期輔導計畫，核有違失。

(一)兒少權法第 64 條第 1、2 項規定：

「兒童及少年有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第 1 項）。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第 2 項）。」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安置兩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其家庭功能不全或無法返家者，應提出長期輔導計畫。」是以，地方政府對兒少安置院生之原生家庭應定期追蹤評估、提供家庭功能重建之處遇服務，也應對安置 2 年以上之院生提出長期輔導計畫。

(二)新竹縣政府歷來對何童之輔導處遇情形略以：

1.何童母親（下稱何母）情緒失控而對何童及其二姊施暴，於 98 年 9 月 3 日由 113 婦幼保護系統通報桃園市政府為兒童保護個案，後經桃園市政府社工評估，98 年 9 月 9 日將何童二姊及何童安置於桃園兒童安置機構藍迪兒童之

家。100 年 3 月間，桃園市政府以何母失聯及案家戶籍已逕遷至新竹縣○○鄉戶政事務所為由，將案件轉由新竹縣政府後續處理，並接回該府另行安置。新竹縣政府遂於 100 年 8 月 8 日將何童轉安置至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100 年 8 月 25 日協助案二姐轉介安置至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身心障礙安置機構）安置。

2.何童安置於聖方濟育幼院之追蹤輔導情形：

(1)100 年 8 月至 103 年新竹縣政府請聖方濟育幼院定期每季提供紙本安置輔導紀錄予該府查核，另不定期由主責社工透過電話及實際前往安置機構協助何童辦理手足會面及就學等相關事宜。

(2)104 年後針對該府安置個案即定期每季前往安置機構進行關懷訪視及輔導，除與機構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外，另主責社工會與何童會談，關心其在育幼院生活及就學情形，並提供情緒支持，同時告知何童家庭處遇進度，與何童討論未來返家計畫或自立生活等議題，藉此讓何童對於安置期程能有心理準備。

(3)該府每年結合民間單位辦理保護性個案戶外活動時亦會邀請個案及該育幼院其他院童參加，由主責社工帶領何童參加。此外，每年均有發放春節慰問金予何童，讓何童有額外零用

金可使用。

- (4) 該育幼院辦理相關戶外營隊活動時，該府亦會派督導及社工參加，藉由機構辦理之營隊活動與何童互動，並觀察其與同儕之互動及人際關係。

3. 安置後對何童原生家庭重建及輔導情形：

- (1) 新竹縣政府接案後，社工員多次連絡何母未果，遂於 100 年 9 月 8 日發文給何母，請其出面商談後續照顧事宜，但因何母失聯，公文遭退回。後續安置期間社工員積極尋找，透過不同管道終於聯繫上何母，其曾表示於生活穩定後，要帶案二姐回家照顧，但因一直未有穩定之工作，何母對於何童及其二姐暫無接回照顧之能力及意願。
- (2) 為讓何童姊弟 2 人早日返家，依家庭處遇計畫曾連繫其他親屬，然因其他親屬均無意願且表示無能力協助照顧何童。
- (3) 為維繫何童與原生家庭之親情，在安置期間聯繫親屬，於 100 年-105 年安排親屬會面 1 次、100 年-105 年春節返家 4 次、100 年-105 年暑期返家 2 次，期望透過會面及返家方式，以利何童能早日返家，除了過年期間申請返家天數較長外，其他時間何母均因工作關係很少探視，親屬亦無探視意願。
- (4) 何童安置期間，何母經常失聯，該府 105 年 6 月 8 日再度發

文請其出面商談後續照顧事宜，多次請何母增加帶何童返家頻率，增強親情維繫。

- (三) 依兒少權法所定之輔導處遇計畫內容有：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惟由上述新竹縣政府所提供對何童之輔導過程資料可知，新竹縣政府於 100 年 8 月 7 日起安置何童於聖方濟育幼院，迄本案事發已逾 5 年時間，期間新竹縣政府對何母未施予親職教育以提升其照顧能力，也未積極引入資源以重建其原生家庭，俾讓何童早日返家。新竹縣政府接受本院詢問時坦承：「本案何童歷任 3 名社工，有 60 筆工作紀錄，有電話及訪視服務紀錄。自 100 年起，第 1 任社工，個人有 70 多案件，103 年的第 2 任社工有 35 案，再來就是許姓社工，有 6 案，其服務才比較穩定」等語。

- (四) 針對何童個案輔導與家庭處遇，本案苗栗縣政府檢討報告指出：「新竹縣政府未對何童之家庭進行輔導，致其難以返家，且何童安置於聖方濟育幼院逾 2 年，未見有長期輔導計畫」。衛福部也指出新竹縣政府有以下 2 點缺失：「1. 本案因個案母親行蹤未定，連繫案母確實有困難，惟新竹縣政府處遇仍顯消極因應，對案母無任何意願接回個案部分，並未積極提供相關措施如親職課程或諮商，2. 返家會面交往僅

有春節及暑假，會面交往時間仍有不足。」該部並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督請新竹縣政府應對轄內安置 2 年以上之個案，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研擬長期輔導計畫，以落實輔導處遇。

(五)綜上，本案被害何童自 100 年 8 月 8 日經由新竹縣政府轉介安置至聖方濟育幼院，迄本案 105 年 10 月 9 日事發，安置收容逾 5 年時間，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何童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也未對何童提出長期輔導計畫，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苗栗縣聖方濟育幼院前張姓生輔員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對何童施予暴力致死。惟其並非第 1 次對院生施暴，也曾發生對其他院生有「過肩摔」、「打耳光致瘀血」、「用頭撞牆壁」等行為。聖方濟育幼院對於張姓生輔員連續不當管教科生之行為違失情節嚴重，卻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通報，苗栗縣政府迄今未依兒少權法第 100 條規定對該院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又本案事發前，該育幼院於 105 年 6 月 4 日曾發生院生反映遭另一名黃姓生輔員要求下跪之嚴格管教情事，即為警訊。惟苗栗縣政府不但未依法予以詳查、命限期改善，之後也未將育幼院對院生之照顧管教科事項列為查核重點，遲至本案事發後始知該名黃姓生輔員對院生有「用衣架毆打」、「關門踹院生」及「寫檢討自述表一整夜」等嚴格管教行為，忽視該育幼院對院生嚴格管教及不當對待之管理方式。苗栗縣政府對聖方濟育幼院應負監督責任，因稽

查不力導致該育幼院院生多人陸續受傷，損及個案權益甚巨，核有重大違失；本案被害何童自 100 年 8 月 8 日經由新竹縣政府轉介安置至聖方濟育幼院，迄本案 105 年 10 月 9 日事發，安置收容逾 5 年時間，新竹縣政府未落實對何童原生家庭定期追蹤評估、提供積極親職功能改善之處遇服務，也未對何童提出長期輔導計畫，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許可文號：苗栗縣政府府社福字第 0980182790 號函。

註 2：105 年 11 月 28 日以 105 年度偵字第 5056 號起訴書。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46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

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6 年 9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因欠缺審查機制，導致心存僥倖之申請人，得以輕易憑藉著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卻未能結合農業經營，直至引發社會關注後，方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建立行政實務審查流程，核有疏失；經濟部能源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迄 106 年 3 月始簽辦處理原則，長達 6 年 3 個月未建立相關行政處置程序；復於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未能確實列管追蹤案件與以「改善中」等理由，持續使申請人獲電費補貼，虛擲公帑等，均核有疏失；而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

監督之責，亦難辭其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民國（下同）98 年 7 月 8 日公布施行，經濟部為積極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鼓勵合法建築物之屋頂得附屬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於 99 年 4 月 30 日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100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下稱設置管理辦法），陸續核准申設案件。嗣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方向，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增列第八章綠能設施專章（第 27 條至第 30 條），其中第 27 條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定義為綠能設施，加以規範。

據報導，政府以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推動經由容許使用方式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業用地上設置綠能設施，惟政策實際執行結果，打著「農地種電」旗號之太陽光電設施大量出現於中南部地區，而農業設施未能依原核定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反以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發電，演變成發展綠能、掠奪農地資源之亂象。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職責落實查核？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是否周妥？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本院為查明實情，經函請農委會及經濟部就相關疑義提出說明，另為深入瞭解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現況

，除分別至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進行實地履勘外，亦再函請相關地方政府說明業務執行情形。最後本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詢問農委會及經濟部相關主管人員，再參酌該 2 機關於詢問後補充之書面說明資料，業調查竣事，發現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容許辦法，欠缺審查機制，導致申請人得以輕易憑藉著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卻未能結合農業經營，核有疏失；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復於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未能確實列管追蹤與以「改善中」等理由，持續使申請人獲電費補貼，虛擲公帑等，均核有疏失；而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亦難辭其咎，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容許辦法，針對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係以現況入法，欠缺審查機制，導致心存僥倖之申請人，得以輕易憑藉著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卻未能結合農業經營，造成「假種田、真種電」之亂象叢生，直至引發社會關注後，農委會方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建立行政實務審查流程，核有疏失。

(一)依據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容許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同辦法第 2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同辦法第 28 條規定：「本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註 1)，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該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免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同辦法第 33 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

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二)查前開容許辦法第 28 條所規範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即營農屋頂型綠能設施），係屬「現況入法」。依據該條文規定，容許辦法附表所定之各類農業設施，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而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免依第 4 條規定提出申請。因此，太陽能光電申請人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取得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並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建築執照後，再以農業設施（合法建物）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時，就綠能設施有否結合農業經營之事實，毫無審查機制，導致申請人心存僥倖，得以輕易憑藉著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造成諸多案場徒有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卻未依原核定計畫從事結合農業經營之情事。

(三)針對前述情事，臺南市政府於本院實地履勘時表示：「農業設施結合綠能，有利農業經營發展，立意良好，惟業者不遵守法令，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但卻未依核定農業經營計畫辦理，實際上作綠能發電。尤其 102 年 10 月法令修正後，申請人即以取得容許使用同意逕向工務

局申請建造，再向能源局申請同意備案，形成審查漏洞」。雲林縣政府亦表示：「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9 日發布容許辦法增訂綠能專章，允許農業設施結合綠能設施，期能農電並存，提升農民收益。當時溫網室皆有取得（純）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但因法令未規定附屬之太陽光電設施須經農業單位審核，以致農業單位未能明確掌握實際附屬綠能設施，而建管單位亦未熟悉農業溫網室之態樣，逕發建、使照。溫網室與綠能設施之結合，則被詬病『假種田、真種電』的農田浩劫。」再據嘉義縣政府查復表示：該期間尚未建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審查標準及作業，在未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下，即可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同意備案等語。

(四)再據農委會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之件數從 102 年之 413 案，增加至 103 年之 540 案，104 年更達到 1,161 案，該 3 年來總計 2,114 案。若從縣市別觀察，以雲林縣最多，102 年至 104 年計有 718 案，占總件數（2,114 案）之三成之多；而臺南市同意備案之件數從 102 年之 58 案，急速增加至 104 年之 423 案；又，該 3 年雲林縣、臺南市、彰化縣及嘉義縣同意備案之件數共計 1,796 案，占總件數（2,114 案）之比率高達 85%（詳見下表）。

(五)嗣農委會為落實容許辦法之政策立意，確保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

綠能設施結合農業經營使用，針對前述審查漏洞，遂訂定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行政實務審查流程，並以 104 年 2 月 12 日農企字第 1040012074 號函知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前述流程就「農業設施併同申請綠能設施者」及「已有農業設施擬續申請綠能設施者」之行政審查，分別規範申請人應於農業經營計畫中說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地方政府於受理綠能申請案件後，由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是否符合容許辦法之申請基準或條件，以及農業設施與綠能設施之相容性，倘經審查核准，應於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附註欄及函文中

附帶說明「本申請案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向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而能源主管機關核發再生能源設備同意備案文件時，亦須副知地方政府，提供綠能設施所依附之農業設施項目、設置場址、建物建號等資料，以利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就原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之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列冊統計及後續列管查核等工作。前述審查流程實施後，105 年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之件數降至 748 案，106 年截至 5 月為 289 案（詳見下表）。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之統計表 單位：KW、統計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

縣市別／設施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5 月底前		各年度加總	
	案件數	總裝置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電容量
雲林縣	142	26,821	246	56,365	330	75,750	203	42,123	55	14,383	976	215,443
其他農業設施	16	2,432	55	13,554	34	3,402	13	710	1	405	119	20,502
溫網室	32	7,678	64	16,127	121	33,897	8	1,627			225	59,329
禽畜舍	94	16,711	127	26,684	175	38,451	182	39,787	54	13,979	632	135,612
臺南市	58	12,148	83	17,761	423	34,633	127	27,494	75	17,230	766	109,266
其他農業設施	20	3,763	20	3,794	216	12,402	20	3,643	2	215	278	23,818
溫網室	12	1,793	24	6,629	129	7,778	4	290	2	221	171	16,712
禽畜舍	26	6,592	39	7,337	78	14,453	103	23,561	71	16,794	317	68,737
彰化縣	101	22,790	60	11,911	145	27,034	172	29,661	65	13,761	543	105,156
其他農業設施	11	1,923	10	1,516	19	3,123	2	126	2	180	44	6,868
溫網室	14	739	11	1,215	18	2,394	11	1,418	2	172	56	5,937
禽畜舍	76	20,127	39	9,180	108	21,517	159	28,118	61	13,409	443	92,352

縣市別／ 設施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5 月底前		各年度加總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嘉義縣	52	7,579	62	9,751	94	15,722	117	20,267	42	8,624	367	61,943
其他農 業設施	10	2,227	6	995	7	784	3	366	1	50	27	4,422
溫網室	6	505	15	1,303	9	854	5	1,134	3	258	38	4,056
禽畜舍	36	4,846	41	7,453	78	14,084	109	18,767	38	8,315	302	53,465
屏東縣	43	9,664	66	12,137	80	14,958	81	16,678	38	9,956	308	63,391
其他農 業設施	8	822	17	5,105	17	3,888	13	631	1	20	56	10,466
溫網室	17	4,198	24	2,583	44	7,658	31	5,216	2	661	118	20,316
禽畜舍	18	4,644	25	4,448	19	3,412	37	10,830	35	9,275	134	32,609
高雄市	12	1,989	15	1,307	69	4,895	24	2,761	7	1,214	127	12,166
其他農 業設施	1	216	8	1,122	58	2,550	6	716	1	72	74	4,676
溫網室	9	1,380	7	185	6	323	3	59			25	1,947
禽畜舍	2	392			5	2,023	15	1,986	6	1,142	28	5,543
南投縣	2	579	3	204	8	1,231	8	3,101	3	1,038	24	6,153
其他農 業設施			1	90	3	619					4	708
溫網室			1	29	4	423	6	2,176	3	1,038	14	3,666
禽畜舍	2	579	1	85	1	189	2	926			6	1,779
嘉義市							1	8			1	8
禽畜舍							1	8			1	8
新竹縣	2	54					1	47			3	101
其他農 業設施	1	24									1	24
溫網室	1	30									1	30
禽畜舍							1	47			1	47
臺中市			2	58	3	549	4	410			9	1,016
其他農 業設施					1	30	2	92			3	121
溫網室			2	58	1	249	1	20			4	326
禽畜舍					1	270	1	298			2	568
桃園市			2	130	2	20			1	86	5	236

縣市別／ 設施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5 月底前		各年度加總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案件數	總裝置 電容量
其他農 業設施									1	86	1	86
禽畜舍			2	130	2	20					4	150
苗栗縣					2	55					2	55
其他農 業設施					1	6					1	6
溫網室					1	50					1	50
金門縣					2	936					2	936
禽畜舍					2	936					2	936
花蓮縣	1	26					1	493			2	520
其他農 業設施	1	26									1	26
禽畜舍							1	493			1	493
宜蘭縣							9	2,018	1	133	10	2,150
溫網室							1	49			1	49
禽畜舍							8	1,969	1	133	9	2,102
臺東縣			1	364							1	364
禽畜舍			1	364							1	364
澎湖縣					3	663			2	92	5	755
溫網室					1	487			1	16	2	502
禽畜舍					2	176			1	76	3	253
總計	413	81,650	540	109,987	1,161	176,446	748	145,060	289	66,518	3,151	579,661

資料來源：農委會

(六)綜上，農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容許辦法，針對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係以現況入法，欠缺審查機制，導致心存僥倖之申請人，得以輕易憑藉著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卻未能結合農業經營，造成「假種田、真種電」之亂象叢生，直至引發社會關注後，農委會方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建立行政實務審查流程，核有疏失。

二、能源局前於 99 年 11 月即接獲農委會之公文，請其研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惟未妥適處理，103 年至 106 年地方政府陸續出現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能源局遲至本院 106 年 3 月調查期間

，始簽辦後續處理原則，其長達 6 年 3 個月未建立相關行政處置程序，且因該程序涉及事實認定及裁量權之行使，尚不明確，地方政府無所遵循，不利人民權益保障，肇致農業用地種電亂象頻生，核有怠失。經濟部為設置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卻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次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再按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委任經濟部能源局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同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登記事項不符或違反

其他法令規定。二、……。」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各款情形，按其情形得改善者，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

(二)經濟部自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委任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辦理設置管理辦法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認定、查驗、完工證明、廢止及其他相關業務。嗣該部再就設置管理辦法中有關裝置容量不及一定瓦數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103 年 12 月 30 日、105 年 1 月 8 日、105 年 7 月 6 日、106 年 1 月 17 日陸續公告委辦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等 7 個地方政府辦理，而非屬委辦範圍者之同意備案、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則委任能源局。

(三)經濟部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鼓勵合法建築物之屋頂得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 99 年 4 月 30 日發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辦法」，陸續依法核准申設案件，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案件亦自此開始等情已如前述。因而，農委會嗣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函（註 2）請能源局，就「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者，該農業設施上附屬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已失所附麗，其涉及申請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後續相關行政處理」等事項，預為因

應。能源局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函（註 3）復表示，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案之查核工作可與農業設施主管機關之抽查工作互相配合，如農業設施有未依農業使用計畫內容使用且經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者，經濟部可依據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廢止其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經營電力網之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 4））亦將進行解除併聯及停止躉購其電能等語。

(四) 惟查：

1. 依據農委會提供之「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廢止案件之列冊資料」（統計至 106 年 8 月 2 日）顯示，自 104 年 4 月 1 日開始，已陸續有地方農業主管機關作成廢止容許使用同意之處分，同時副知能源局針對廢止設備登記之案件為適法處置，然 108 案中有 12 案由能源局函請申請人陳訴意見之處理時間逾 6 個月，甚者有 1 案處理時間為 14 個月，此有農委會提供統計清冊及相關容許使用同意廢止處分函文在卷可稽。
2. 再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六甲區岩埤段 35 案及新營區後鎮段 23 案經廢止容許使用同意（註 5）後，廢止設備登記之辦理情形（註 6）為例：

(1)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因申請人已針對容許使用同意廢止之處分提起訴願，考量若隨即廢止其設備登記，將造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財產損失，

爰比照能源局處理學甲區某案場於 105 年 5 月 6 日（註 7）函復申請人「將待容許使用同意廢止案訴願決定後再議」之方式，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遂函復六甲區及新營區案場之申請人「……待訴願決定後續續辦理廢止事宜。」

- (2) 嗣申請人對於臺南市政府之訴願決定駁回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求謹慎及與其他縣市達成一致性之處理方式，於 106 年 1 月 9 日再次函（註 8）請能源局提供後續相關廢止設備登記之作法。能源局遲至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始函（註 9）復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說明略以：「三、……（一）、……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上之綠能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本局依法通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申請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二）、倘申請人屆期未陳述或陳述非屬本辦法可改善之情形者，本局即依法廢止該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三）、如申請人陳述提供相關改善措施，其措施尚屬可行者，本局將給予 4 個月改善期限，若屆期 4 個月申請人未能如期完成，本局視改善情形得展延 2 個月。（四）、如申請人未依上開期限完成改善者，本局即依法廢止該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

件。(五)、……本局現行作法供貴府卓參，惟不及 100 瓦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業務已委由貴府辦理，爰請貴府本於權責衡酌個案情形辦理。」據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再於 106 年 5 月 5 日函（註 10）請申請人陳述意見，並獲申請人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函復表示該案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

- (3)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求中央及地方行政作為之一致性，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再函（註 11）請能源局就有關申請人所稱「本案已進入行政訴訟，爭訟確定前勿廢止『同意備案』」，協助解釋是否符合該局前函之「改善措施」，俾利憑辦後續廢止事宜。
- (4)能源局於 106 年 8 月 3 日函（註 12）復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略以：「四、……(一)有關本局所謂之『是否有改善可能』，應視是否載明『改善計畫』，包含原設置場址改善、遷移設置場址或其他改善規劃等。(二)依『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規定，行政處分之效力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執行，故農業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若未經撤銷者，其行政處分效力不因爭訟而停止。(三)……本局 106 年 4 月 24 日……函僅供卓參

，而貴府來函所詢，經濟部業已將該業務委辦貴府，貴府得依實際情形及行政慣例，自行斟酌辦理。」

- (5)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遂依據能源局前述函復內容，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並表示「設置場址改善、遷移設置場址或其他改善規劃等，訴願或行政訴訟不得作為陳述意見」，將俟申請人回復後續辦。

- 3.另有關於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處理方式，依據能源局 106 年 3 月 15 日簽辦公文，其說明略以：能源局已接獲 28 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原處分機關廢止，涉及是否配合廢止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因考量其廢止影響其權益甚鉅，擬依相關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或限期改善。並就不同樣態之違規事實，研擬相應處理程序及流程圖，於流程圖所示依法給予申請人陳述意見，倘陳述意見，視情況給予 4 個月改善期間，屆期未能完成改善，若申請人敘明理由者，則視情況給予 2 個月展延時間，屆期未能改善者，則逕為廢止其設備登記等語。該簽呈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能源局局長核定在案。惟查，該處理程序及流程圖，自 106 年 3 月 15 日簽辦，並未於同年月 27 日核定後通函下達於各委辦地方政府，而係因臺南市政府辦理所轄個案，三

度請示是否有一致性處理方式，能源局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查復臺南市政府處理原則，再以副本方式函知其他委辦地方政府。

4. 能源局 106 年 3 月 27 日核定簽呈所研擬「未陳述意見者逕為廢止，陳述意見者視情況給予 4 個月改善期間與得延長 2 個月」等處理方式，倘涉及「判斷申請人提出之改善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訴願或訴訟得否視為改善說明、是否給予改善期間」等事實認定及行使裁量權，皆涉及申請人設備登記廢止與否之權利事項。是以，能源局就 106 年 3 月 27 日核定簽呈所研擬之處理方式與流程圖，及函復各委辦機關處理原則所為之答復，允應通盤考量並有一致性原則，使委辦機關有所遵循，並保障人民權益。

(五) 綜上，能源局前於 99 年 11 月即接獲農委會之公文，請其研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惟未妥適處理，103 年至 106 年地方政府陸續出現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能源局遲至本院 106 年 3 月調查期間，始簽辦後續處理原則，其長達 6 年 3 個月未建立相關行政處置程序，且因該程序涉及事實認定及裁量權之行使，尚不明確，地方政府無所遵循，不利人民權益保障，肇致農業用地種電亂象頻生，核有怠失。經濟部為設置管理辦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

屬能源局，卻未能善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 三、能源局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廢止後之設備登記廢止案件，僅列冊追蹤 37 案，除與農委會廢止清冊所列之 108 案數量，落差甚大外，且該 37 案竟能以「改善中」等理由，自 105 年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持續獲電費補貼逾新臺幣 2,000 萬元，遑論再與農委會列冊案件逐一比對，公帑虛擲不知幾何，顯見能源局未能確實列管追蹤，又怠於執法，虛擲公帑，核有疏失。經濟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亦難辭其咎。

(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第 1 項)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 2 項)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 3 項) 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第 4 項) 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次依據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略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倘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若按其情形得改善者，於廢止前得先通知限期改善等規定，已如前述。至有關改善期間之給予，依

據經濟部於 106 年 2 月 8 日查復資料以及能源局 106 年 3 月 27 日奉核定簽呈所述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廢止程序及流程圖顯示，為「申請人陳述意見，視情況給予 4 個月改善期間」、「屆期未能改善完成者，申請人敘明理由，視情況給予 2 個月展延期間。」經廢止設備登記文件者，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7 項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終止購售電契約。

(二)惟查：

- 1.能源局前於 99 年 11 月即接獲農委會之公文，請其研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廢止後，其附屬綠能設施光電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惟未妥適處理，已如前述。
- 2.依據農委會提供之「農業設施附屬綠能設施廢止案件之列冊資料」（統計至 106 年 8 月 2 日），各地方政府廢止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同意之案件共計 108 案，其中農業主管機關作成廢止至能源局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之時間逾 6 個月者，共計 12 案；能源局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之發文日至該局限期改善之發文日逾 6 個月者，共計 14 案。
- 3.復以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寮段某地號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案為例，能源局於 105 年 3 月 15 日接獲臺南市政府函副知該案容許使用同意廢止後，能源局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函請申請人陳述意

見，申請人旋以「……已針對臺南市政府前揭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回復能源局。能源局於 105 年 5 月 6 日函復申請人將待農委會作成訴願決定後續續辦理設備登記事宜。該訴願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遭駁回後，105 年 11 月 21 日某立法委員召開「解決農地溫室太陽能業者困境」座談會，其會議紀錄說明「請經濟部能源局暫緩依地方政府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書之行政處分，作成撤銷光電設施設備登記之行政處分，俟輔導措施明確後，再作相關准駁之行政處理。」俟能源局於 106 年 3 月簽核確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廢止程序，爰於 106 年 5 月 1 日依確立之原則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本案經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 106 年 6 月 7 日判決申請人之訴駁回（註 13），維持農委會 105 年 10 月 25 日農訴字第 1050713577 號訴願決定（即本案容許使用同意廢止）。詎能源局仍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發函給予申請人 4 個月改善期間。

- 4.針對申請人先以「訴願中」、續以「行政訴訟中」為由，再以「陳述意見」機會，提出「改善方案」，甚至於行政訴訟遭判決敗訴後，仍能獲得 4 個月改善時間等情，經詢據經濟部表示：「農業容許廢止處分，經判決確定後，係針對農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給予合法之肯定，而本部能源局得給予附屬之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於 4 個月內改善的本質仍不為改變，即申請人仍有機會重新取得農業容許使用同意書或遷移設置場址等改善方式，並非以經判決駁回後，即須立即廢止。

」惟能源局前述作法，易導致部分申請人藉由先後提出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手段，應付容許使用同意廢止處分，並利用能源主管機關基於輔導與鼓勵之政策立場，爭取陳述意見與提出新農業經營計畫之改善時間，造成申請人對農業主管機關之查核、輔導改善甚或已作出容許使用同意廢止處分後，仍存有僥倖心態，認為尚有能源主管機關給予陳述意見與改善時間，以致違法農業用地種電情形遲遲無法獲得改善及有效遏止。

- 5.再據農委會 106 年 8 月 2 日「附屬綠能之農業設施經廢止案件違規查核」統計清冊顯示，嘉義縣及臺南市政府對申請人因未依原核定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使用而作成廢止容許使用同意處分前，平均給予之改善時間為 1 年。又，經查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針對「要求改善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應結合農業經營案件」，給予申請人之改善時間（即目前已違規但改善中，因而尚未廢止容許使用同意者），分別為 9 個月、4 個月至 1 年不等。倘若再考量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業設施違規使用之輔導與追蹤改善期間平均達 1 年，並計入能源

局未能限期申請人提出陳訴意見，以及 4 個月改善期限，將使農業用地種電違規案件之改善進度遙遙無期，導致目前 108 案遭容許使用同意廢止之案件，迄今仍處於「陳訴意見或改善中」，而申請人仍持續售電，賺取政府躉購電價補貼者，多達 100 案。

(三)再查：

- 1.依據能源局提供之「農業設施容許廢止追蹤表」（統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顯示，列管追蹤計有 37 案，與農委會列冊之 108 案，數量落差甚大，已如前述。而該 37 案多係自 105 年 9 月至 11 月間遭廢止容許使用者，迄今農業設施之違法狀態仍未排除，且統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之「廢止後補貼金額估算」，數月間已逾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遑論倘與農委會列冊之 108 案逐一比對，持續享有再生能源補貼者，不知幾何。
- 2.能源局 106 年 3 月 27 日奉局長核定簽呈，僅針對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遭廢止後，是否配合廢止其再生能源設備認定一事簽擬意見，然對於改善期間經過後，仍未能改善而遭廢止設備登記者，後續衍生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請求受益人於應返還之範圍內，返還所受領之電費補貼等相關事項均未討論。又如現今實務上，能源局尚有 4 案件係經申請人改善後重新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因而未遭廢止設

備登記文件之案例。則該改善期間（自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廢止後，迄至重新取得另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搬遷它處等其它改善方式），該再生能源設備登記之申請人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生受領電費補貼適法性之疑義？有無公法上不當得利情形？能源局允應就前揭綠能設施之補貼電費之適法性檢討研議。

3. 針對前述情事，行政院吳政忠政務委員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農地違規光電設施停止躉購電價補貼研商會議」，已決議：「目前已遭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之營農型太陽光電設施，請經濟部依規定儘速停止躉購電價補貼；爾後，營農型光電設施案場，一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容許使用許可，能源主管機關應同步停止躉購電價補貼，請經濟部能源局及本院農委會 1 週內研商可行程序並儘速施行，以遏止違規投機行為並端正視聽……。」惟，該會議後 3 個月餘，詢據經濟部僅查復本院 43 件農業設施廢止案件清單及處理狀態，未能說明對於上級長官指示「同步停止躉購電價補貼」一事，有無適法性評估、研商或其他續處作為，顯有怠失，而對於任令違法狀態既未排除，申請人尚能持續享有再生能源電費補貼，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四) 綜上，能源局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同意廢止後之設備登記廢止案件，僅列冊追蹤 37 案，除與農委會廢止清冊所列之 108 案數量，落差甚大外，且該 37 案竟能以「改善中」等理由，自 105 年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持續獲電費補貼逾 2,000 萬元，遑論再與農委會列冊案件逐一比對，公帑虛擲不知幾何，顯見能源局未能確實列管追蹤，又怠於執法，虛擲公帑，核有疏失。經濟部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亦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因欠缺審查機制，導致心存僥倖之申請人，得以輕易憑藉著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卻未能結合農業經營，直至引發社會關注後，方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建立行政實務審查流程，核有疏失；經濟部能源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迄 106 年 3 月始簽辦處理原則，長達 6 年 3 個月未建立相關行政處置程序；復於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未能確實列管追蹤案件與以「改善中」等理由，持續使申請人獲電費補貼，虛擲公帑等，均核有疏失；而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指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

註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4 日農

企字第 0990011239 號函。

註 3：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 3 月 11 日能技字第 09900303840 號函。

註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7 月 5 日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鼓勵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應用發展，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相關規定，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設置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認定之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悉依本要點向本公司辦理購售電相關事宜。」同要點第 3 點第 7 項規定：「已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如因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失效或無法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設備登記文件時，本公司應即終止該契約，……。」

註 5：臺南市六甲區岩埤段 35 案於 105 年 7 月 7 日遭六甲區公所廢止容許使用同意；新營區後鎮段 23 案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遭新營區公所廢止容許使用同意。

註 6：屬經濟部委辦臺南市政府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案件。

註 7：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 5 月 6 日能技字第 10500090440 號函。

註 8：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 月 9 日府經能字第 1060038364 號函。

註 9：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 4 月 24 日能技字第 10604020280 號。

註 10：臺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5 日府經能字第 1060434044A~J 號函。

註 11：臺南市政府 106 年 6 月 13 日二度以府經能字 1060601996 號函。

註 12：經濟部能源局 106 年 8 月 3 日能技字第 10600129010 號。

註 13：臺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年度訴字第 532 號判決。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

巡察時間：106 年 4 月 1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接見人民陳情：無

接受人民書狀：無

壹、巡察經過：

本院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於本（106；下同）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至臺北市進行地方機關巡察。

委員為瞭解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目前如何透過「西區門戶計畫」營造臺北城意象，以及藉由「東區門戶計畫」研議臺北市近年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布局及勞動人口等情形，委員上午先至臺北行旅廣場、交六用地、忠孝西路及北門周邊區域等，實地瞭解市府執行「西區門戶計畫」概況；下午再赴「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聽取中央研究院簡報，並與市府交流「臺北市產業發展相關議題」意見。

陳委員小紅表示，世界大學運動會於本年 8 月舉行，期勉市府從臺北都市意象及各景點延伸，有效落實城市線的串連發展，俾展現臺北的歷史文化軌跡；另外，市府預計藉由「東區門戶計畫」，以南港車站為發展中心，在數位與共享新經濟發展帶動下，形塑臺北人文與科技並重之發展特色。尤其由國家競爭力提升及國際鏈結角度，審慎思忖包括松山機場定位，並落實「虛實共構」、「軟硬協力」城市發展目標。

高委員鳳仙就市府透過「西區門戶計畫」，改善當地空間及交通連繫的努力，表示肯定；為臻完善，另提醒市府仍須注意延平北路及博愛路交通動線情形，並建議市府就舊臺北市議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做更好研議安排；至於市府預計規劃「士林北投科技園區」，提醒事先妥適規劃當地內外交通聯絡，避免交通壅塞問題之發生；此外，對臺北市都市更新、臺北市公司行號發展情形、老人安養中心數量，及遊民問題，亦表示關心。

包委員宗和就「西區門戶計畫」之古蹟及歷史建築使用活動的痕跡，認為有其紀念性空間意涵，提醒市府遵循相關古蹟維護規定，並建議妥適處理周邊博物館管理維護；至於市府預計透過「東區門戶計畫」，規劃相關交通聯絡系統時，建議市府一併審慎研處內湖科技園區交通系統；此外，對於臺北市未來國際都市發展及國際交通聯結等層面，亦表示關心。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西區門戶計畫相關議題：

陳委員小紅

(一)有關西區門戶計畫，市府目前著重於臺北車站至北門間路段，請問下一步規劃為何？如何從各景點的延伸，落實城市線的串連暨面的發展？此外，市府如何透過臺北城博物館之建立，以創造臺北城市意象及行銷臺北市？

(二)市府就臺北雙子星大樓未來市場營運及徵求潛力廠商過程中，有無遇到瓶頸？又重新招標程序之進度、構想，與過去處理情形有何差異？此外，依據西區門戶計畫目前執行狀況，市府企圖透過七星山軸線，展現良好的景觀視野，但在興建雙子星高樓後，亦將遮蔽七星山軸線所呈現的景觀，相關處理／規劃為何？

(三)西區門戶計畫所串連的帶狀廣場綠地，在都市中雖屬於較佳的開放空間，惟因人群的群聚，恐易成為集會遊行的集合地點，進而造成癱瘓市區狀況。市府有無模擬相關因應方式？

(四)西區門戶計畫目前僅有東西軸線上的串聯，南北向行人動線、可及性為何？又行人如何穿越忠孝西路至桃園捷運 A1 站？是否會以空中走廊或人車分道方式規劃？

高委員鳳仙

(一)市府目前執行西區門戶計畫，有不少改變硬體設施之工程，例如：拆除忠孝橋引橋、遷移國光客運、規劃交六廣場，以及調整忠孝西路路型等工程。請問前開工程經費之來源為何？中央政府是否有補助市府？市府如何平衡財務計畫？

(二)市府與國光客運間契約原約定於 106 年使用期滿，市府卻於契約到期前，拆除國光客運相關硬體設施，並將國光客運搬遷至他處。市府為何於契約到期前進行拆遷作業？何以提前解約？

(三)臺北市議會舊址之未來使用規劃，似乎會以博物館為主要發展規劃。此外，市府有無其它發展規劃？未來營運者成本為何？如何在經濟及文化間創造雙贏？

(四)請市府補充說明臺北藝術中心後續復工進度。

包委員宗和

(一)西區門戶計畫區域，位於文化氣息較濃厚的區域，市府執行相關規劃時，除彰顯古蹟風華外，並進行周邊環境美化。古蹟維護管理及周邊施工相關規定為何？法律規定古蹟周邊不得動工範圍為何？

(二)臺北市議會舊址之未來使用規劃，市府透過設定地上權，作為博物館使用。請問博物館呈現主題為何？經營模式為何？又目前該址位於商四用地，商四用地須提供 60%商業空間使用，是否會影響未來規劃博物館情形？另外，土銀展示館是否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分館？土銀展示館展示內容為何？又市府目前就西區博物館群概念為何？有無相關規劃？

(三)市政府近年來強調軸線翻轉，東區目前研議以產業發展為主，西區則以文化為發展方向，其文化特質及構想分別為何？

(四)臺北行旅廣場前交六公車站區正背

側，均設有座椅，旅客坐於背側座椅時，可看到廣場美景，但似無法看到公車實際行進情形，請問旅客會否因此錯過公車？

二、臺北市產業發展相關議題

陳委員小紅：

(一)南港區最早為工業區，後演變為媒體園區，目前則朝向科技、生技產業發展，間接反映臺灣城市及臺北市的整體空間變化。東區門戶計畫規劃的空間，有無細緻呈現臺北市每一區域人口、就業機會等資料？又南港區因都市整體空間變化，似乎正走向仕紳化過程，故其反映在人口、職業上結構為何？究為市府有計畫引導後產生之結果？抑或，隨空間發展而自然產生？規劃單位或產發單位是否樂見此種變化？

(二)中央政府預計將桃園市規劃為亞洲矽谷，如以城市間競爭的角度觀察，臺北市相較於桃園市有何優勢？

(三)臺北市日趨科技化，藉由機場與國際城市連結提高城市競爭力，更顯重要，市府目前有無相關規劃？又臺北市作為智慧城市，雖於亞太地區城市中居於領先地位，惟就新創產業、物聯網中心部分，似乎剛起步。市府就東區門戶計畫、產業發展層面，如何於寬廣的國際空間領域中定位臺北市？

(四)中央研究院主導國家生技園區，該園區創服育成中心功能設計及規劃原則為何？有無評估或盤點國內生技產業總量？如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得以合作之學校數量為何？發揮程度為何？又國家生技園區原訂

於 105 年完工，完工期程延遲原因為何？

高委員鳳仙：

- (一)除內湖科技園區有交通壅塞問題外，即將發展之士林北投科技園區，亦有可能衍生交通問題，不容市府忽視。市府未來如何規劃士林北投科技園區通往市區路線？
- (二)2016 年臺北市新設立公司、行號數額及資本額，皆較前二年下降，有無產業外移現象？
- (三)民間都更情形，相較於公辦都更情形，更顯困難。請問臺北市民間都更的規劃中案件、成功案件、可能成功案件數額分別為何？
- (四)艋舺公園遊民問題仍然存在，市府就該處遊民之安置，有何解決方案？又近期遊民徘徊臺北車站周遭區域，將來恐成為一大隱憂，市府有何因應對策？此外，因臺北市養護機構床位減少，造成臺北市市民須被送到新北市機構安養，臺北市政府應如何改善？

包委員宗和：

- (一)內湖科技園區交通，於尖峰時段，車輛通行情形相當擁擠。市府目前所採取之措施，似仍無法舒緩內湖科技園區對外交通情形。市府是否將內湖科技園區交通問題，一併納入東區門戶計畫考量處理？
- (二)臺北市目前已成為國際化之城市，國際人士在臺北市使用資通訊，亦有相當程度的便利性。可否進一步說明臺北市產業未來如何與國際鏈結？臺北市如何更進一步成為國際化都會？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14 日（連江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4 人（連江縣）

接受人民書狀：4 件（連江縣）

壹、巡察經過：

一、陳小紅委員、高鳳仙委員、包宗和委員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及 14 日巡察連江縣，13 日下午自臺北抵達南竿後，旋即搭船前往西莒島，於莒光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4 件陳情案，皆為戰地政務時期之土地問題，隨後聽取莒光鄉整體發展現況及馬管處有關「山海一家」之執行概況，再赴莒光淨水廠聽取連江地區水資源運用情形。

二、14 日上午前往東莒島，實地瞭解莒光文創生活島計畫執行情形，旋於同日下午搭船返回南竿，瞭解以工代賑及整體產業發展概況，並與連江縣政府（下稱縣府）交流意見。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莒光鄉整體發展現況及馬管處「山海一家」之執行概況情形：

(一)陳小紅委員：

- 1.十分感謝莒光鄉鄉長就該區整體發展現況加以說明，並於民眾陳情時加以協助。如有需要，願意盡最大的力量提供協助。

2. 「山海一家」所規劃房間數及其預計收費標準為何？對外交通之相關配套措施又為何，是否已考量既有船運運量之限制？
3. 「山海一家」係朝委外經營特色民宿方向規劃，預計何時完竣並可辦理招商？

(二)高鳳仙委員：

1. 莒光地區人口比例中，男女比例顯有差異，其原因為何？東莒與西莒間之人口分布又為何？少子化狀況為何？
2. 東莒僅有小學，如需就讀國中需至西莒，其學生之通勤方式為何？另，如學生擬就讀高中以上之學校為何？

(三)包宗和委員：

1. 西莒較東莒之觀光參訪較低之原因為何？
2. 莒光鄉人口老年化之狀況為何？

二、聽取連江地區水資源運用情形：

(一)陳小紅委員：

連江地區觀光動能近年來持續成長，惟觀光用水亦為發展觀光之必需，故水資源是否足夠？如不足時，有何因應方案？

(二)高鳳仙委員：

連江地區供水水源基本係以湖庫水、海淡水及地下水為主，而海淡水為較為穩定之供水水源，但其產水成本較高，其供給予居民之水費為何？由何單位補貼產水成本及水費間之差額？

(三)包宗和委員：

連江地區長年有大陸海飄垃圾等問題，而該海飄垃圾是否影響到連江

地區海水淡化廠之運作？

三、與縣府交流意見情形：

(一)陳小紅委員：

1. 連江地區土地因戰地政務時期結束，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因過去未有登記致該土地發生權屬等問題，而相關證明文件涉及國防部或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衍生困難。所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皆為土地問題，即源於此。
2. 連江地區有許多特有天然觀光資源，得經由中央及地方持續挹注經費，並與設計理念整合，相信觀光產業之發展將更上一層。
3. 有關藍眼淚部分，縣府推廣及行銷極為成功，幾乎成為當地觀光之代名詞，惟除藍眼淚外似仍有許多觀光資源值得推展。
4. 為考量當地發展及就業率，產業發展實屬重要議題，經由中央工業局 SBIR 計畫瞭解地方產業發展概況，縣府產發局已有 20 多個計畫通過並進行中，請縣府加以統計及說明其屬性、廠商背景等，俾進一步較完整地瞭解。
5. 產業發展單就地方之力量辦理，實屬有限，或難以發展較高產值之產業，但如擬向中央爭取經費，地方擬發展產業又需與中央欲發展之產業加以鏈結。縣府宜盤點連江地區所具有之條件，並掛勾到中央政府正推動之 5 加 2 產業，以獲得經費挹注之機會；另，考量目前前瞻計畫是否有可以爭取之項目？
6. 就前述 5 加 2 產業中，連江地區

特有藥草具有獨特功效、或於釀酒產業之酒糟等可另作他用，故似於生技產業部分可搭上生技列車，加強產業發展動能。

7. 於巡察中常有無法通訊之狀況，建請縣府與電信公司協調，加強電信通訊狀況，甚至以互聯網之角度來加強通訊，除有助於申請中央之補助外，亦有助於產業發展之所需。
8. 縣府產發局就馬祖未來發展之總藍圖為何？於未來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時，其切入之產業方向即十分重要，邇後擬著重發展之產業方向為何？
9. 縣府預定開發之工業區擬發展物流業，其方向尚屬合理，但又考量到縣府渾然天成之天然觀光資源，故自然環境之維持是必要的，尤其工業發展需低汙染、高附加價值、高科技，即需審慎評估工業之需求總量之概念及縣府預計發展觀光之目標是否有扞格情形，此需待縣府綜合考量。
10. 有關「以工代賑」部分，為救急而非救窮，故現行衛福業務執行單位應妥適處理，並加以多元化，不只是單純勞務性質之打掃工作，甚可考慮配合長照等業務，除可減少一般民眾負面看法，亦可降低申請民眾之依賴心理，達到自助人助目標並避免減損「以工代賑」政策之原意。

(二)高鳳仙委員：

1. 縣府執行以工代賑部分，其用意十分良善，亦表肯定，惟其薪資

似未達基本工資，期許縣府增撥經費，以不低於勞基法之保障方向辦理，亦希望能增加以工代賑之員額。

2. 有關所受理之民眾陳情案件中，不乏與國防部爭訟之陳情案件，請縣府就經調解後又經國防部提起異議之案件，加以調查統整，並適時提供法律扶助，以協助處理可能面臨之相關訴訟問題。

(三)包宗和委員：

1. 連江地區觀光資源十分豐沛，惟近來兩岸關係較為冷卻，陸客似有減少之趨勢，連江地區觀光客源是否仍係以本島旅客為主？本島旅客、陸客及外籍旅客近年來所占比例及其消長情形為何？
2. 連江地區觀光資源除藍眼淚外，亦有黑嘴端鳳頭燕鷗等天然觀光資源，其行銷推廣之情形如何？
3. 據報導貴府未受到近來兩岸關係之影響，而與大陸間仍保有一定程度之溝通管道。究縣府於新政府上台前後與對岸交流之實際情況為何？
4. 福建沿岸亦有許多觀光景點，如何與連江地區觀光景點加以聯合作為觀光線路，以提升觀光產業？
5. 本院就海飄垃圾已特別有立案調查過，復經中央政府加以重視並予以縣府九千多萬之補助，惟於巡察行程中發現海飄垃圾狀況仍十分嚴重。雖此議題涉及對岸，惟縣府是否有與對岸溝通協調以謀解決之道？就中央政府所補助之經費，縣府運用情形及資源分

配為何？其成果又為何？

6. 連江地區交通運輸係為長久以來之問題，尤其南、北竿機場長期囿於天候因素影響，雖過去有檢討延長機場跑道俾利較大型飛機起降，惟仍因種種因素而窒礙難行，故如何綜整航、海運並述明其交通未來規劃願景，俾加強運能以促進觀光客來訪意願？
7. 連江地區土地問題，本院亦曾立案調查過，而有關土地爭議問題經由司法判決，仍常見民眾囿於證據及法規等問題而難獲勝訴，而縣府建立協調委員會等機制解決前揭土地問題，深表肯定，並期以本院調查之建議，考量連江地區之前係為軍備地區，儘可能從寬認定並還地於民，以紓民怨。
8. 縣府表示期於 3 至 5 年內解決土地之爭議問題，俾利未來開發使用，惟屆時開發使用後，其開發構想及發展主軸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高鳳仙、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1、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6 人

接受人民書狀：18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11 日下午抵達後，旋赴金門縣政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18 件

陳情案件，大多涉及金門縣土地問題。受理陳情案件後，再赴國立金門大學，關心兩岸高等教育交流暨產學合作狀況。

- 二、12 日上午赴已由軍方移交予金門縣政府管理之大膽島，瞭解該縣有關開發大、二膽島觀光之基礎建設、安全維護、行程規劃等情形；下午前往金門大橋，實地巡察暨瞭解興建進度及執行情形。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瞭解兩岸教育交流於金門國立大學執行情形

(一)陳委員小紅

1. 本次巡察國立金門大學行程的時間，因處理民眾陳情超出預期規劃而延誤，先向貴校致歉，同時亦感謝貴校的配合與安排。
2. 國立金門大學位於兩岸「最前線」，地理位置特殊，而大陸一直強調福建沿海與臺灣之間的歷史、文化等淵源，並運用「海西區」的發展概念，作為對臺灣招商引資的重要策略。倘若由高等教育或金門大學校務發展的角度，重新審視大陸「海西區」的發展，大陸「海西區」或其他更廣闊區域應該都是拓展臺灣教育軟實力的腹地，亦是一大機會，而不僅限於大陸廈門。
3. 簡報提及貴校積極爭取外來生源，以因應少子化的衝擊乙節，對金門地區而言，大陸是爭取生源的重要標的。惟金門是「僑鄉」，早期有很多金門人移居南洋，且目前政府極力推動「新南向政

策」，包括教育部、科技部等中央部會均有相應的鼓勵政策。是以，提醒貴校除了爭取大陸生源外，應可透過「僑鄉」的定位與歷史背景，配合政府政策，爭取東南亞地區的外來生源。

- 4.簡報提及大部分外籍學生來自於亞洲，唯獨 1 位來自阿根廷乙節，請教原因為何？有無特殊合作關係或其他淵源？
- 5.有關貴校展示的產學合作產品乙節，金門地區可能受限於地理環境因素與過去戰地背景之影響，產業少，農產品加工較多，惟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等中央部會均積極鼓勵產學合作，如果能與現代科技結合，例如生物科技，也許可以向教育部、科技部爭取經費。
- 6.有關臺灣因少子化衝擊到博士班招生，導致高教政策更迭，卻又一體適用於國立金門大學乙節，本席與其他 2 位委員將會透過適當管道向中央機關表達。
- 7.至貴校每位學生補助款低於臺灣各大學的問題，教育部鼓勵各大學財務自主，降低對教育部財源補助之依賴，除設定校務基金自主財源能超過 50%之目標外，並希望未來能更進一步提高自主財源比例。因此教育部對臺灣各大學每位學生之補助金額確實逐年降低，科技大學還要更低。而貴校原是技職體系的科技大學金門分部，嗣獨立設校為技術學院，再進一步升格為大學，可能因

為上開學校轉變的過程，導致學生補助款有此落差現象；國立屏東大學因兩校合併，亦面臨類似問題。本席與其他 2 位委員將會透過適當管道向教育部表達。

(二)高委員鳳仙

- 1.初次到訪國立金門大學，對於校園環境優雅、空間廣闊，印象深刻，非常適合師生間的教學與輔導，對於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周委員陽山能在貴校教學，感到羨慕。
- 2.本席先前擔任巡察金門縣之召集委員時，金門縣政府曾提出中央機關長期補助貴校經費不足，陳請本院協助之建議案，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說明，經教育部回復略以：(1)鑑於貴校人事費用占總體收入比例偏高，且未來面臨少子女化之困境，為求學校財務收支平衡及穩健發展，不應再膨脹人事支出，應朝校內院系所整併及資源整合等方向進行檢討，以達校務基金收支平衡，保障校務基金永續發展。(2)考量貴校每生單位補助成本較其他國立大學確屬偏低，業於 106 年度增加約新臺幣 2,164 萬元之補助額度，未來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檢討並逐步調整貴校基本需求及相關補助經費。貴校對於教育部上開函復內容之意見為何？

(三)包委員宗和

- 1.經檢視貴校歷年核定、錄取、註冊的陸生數據，今（106）年情況似乎不如想像，惟前兩年有出

現滿招的情形，今年招收陸生呈現不佳之結果，究原因為何？有無受到兩岸關係影響？另大陸北京市目前並無學生前來就讀，其原因為何？

2. 有關交換學生計畫乙節，對象學校分為國內大學及海外大學，惟與臺灣各大學交流學習部分，似無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原因為何？
3. 教育部先前不予核准貴校申請招收陸生之名額，其原因為何？
4. 有關產學合作所研發出之黑蒜頭產品乙節，蒜頭呈現黑色之原因為何？對於人體有何助益？

二、實地巡察大膽島、二膽島移交金門縣政府管理之後續處理情形

(一) 陳委員小紅

1. 金門縣政府對於規劃大、二膽島觀光行程之包裝及行銷策略為何？有無評估民眾參與上開觀光行程之意願及可能須支付之費用？上開觀光行程試營運期程之起迄時間為何？營運方式是由縣府自營，抑或以 OT 方式交由民間辦理？
2. 對於大、二膽島與金門的觀光發展，金門縣政府預期的市場方向，究為臺灣本島居民、抑或大陸與國際遊客？鑑於遊客的屬性偏好不同，為有效推動金門觀光發展，建議行程的規劃可考量不同方案以供選擇。
3. 大、小金門與大、二膽島之戰地文化保存良好，係金門地區的重要資產，惟如未就各戰地相關景

點附加當時之歷史背景與相關文字記載，將造成到訪遊客僅以走馬看花方式遊覽，十分可惜。建議於適當景點能駐派專人導覽，並詳予說明相關戰役或故事，可吸引遊客再次重遊；再此亦提醒，儘速於當地耆老仍健在時加以整理，以豐富其文化內涵。

(二) 高委員鳳仙

1. 大、二膽島上之土地權屬情形為何？是否均為國有土地？
2. 大、二膽島觀光行程之規劃有無涉及遊客過夜之可能？相關基礎設施（如住宿、水、電等）設置情形為何？又對於遊客可能造成之垃圾，應如何處理？

(三) 包委員宗和

1. 對於大、二膽島上仍屬於軍事管制區部分，金門縣政府與軍方之規劃為何？
2. 對於大、二膽島觀光行程之規劃，遊客身分上有無限制？對於開放大陸與國際遊客之可行性為何？

三、實地巡察金門大橋施工現況，瞭解金門大橋興建進度、執行情形、及遭遇之困難問題與解決對策

(一) 陳委員小紅

1. 監造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承攬廠商「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之後續進行有何意見及須協助之處？
2. 金門大橋建設是否可列入行政院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尚未能繳納，究投標時之財力審

- 查情形為何？有關該公司向銀行團申請融資之問題，政府機關（如金門縣政府）可否提供擔保？
3. 興建金門大橋之期程安排、工程效益、交通流量、財務計畫與風險控管等事項，有無詳加評估？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4. 金門大橋的興建，具有海事工程建設之指標性意義；倘若能順利完成，對於政府後續推動海上風力發電之政策，亦有所助益。

(二)高委員鳳仙

1. 有關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經費分攤部分，中央與地方之負擔比例為何？建設計畫之期程與經費持續增加原因為何？
2. 主辦機關金門縣政府與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角色定位為何？

(三)包委員宗和

1. 金門大橋 CJ02-2C 標工程採取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優質廠商，為何金門大橋 CJ02-C 標工程係採用最低標方式辦理？又金門大橋 CJ02-C 標工程、CJ02-2C 標工程分別採取最低標與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考量為何？
2.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金門大橋 CJ02-C 標工程部分，已完成之工項有無品質疑慮？又所遺留之施工介面及瑕疵等問題，CJ02-2C 標得標廠商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能否處理？如何確保施工品質？
3. 承上，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無海事工程經驗，為何可承攬本工

程？其得標條件為何？財力是否足夠？

4. 檢視金門大橋所規劃興建之路線，並非為最短路線，究路廊選擇之考量原因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屏東縣、高雄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美玉、尹祚芊、劉德勳

巡察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106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106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屏東縣（106 年 3 月 20 日）、高雄市（106 年 3 月 21 日）

接見人民陳情：9 人（澎湖縣）、4 人（屏東縣）、102 人（高雄市）

接受人民書狀：6 件（澎湖縣）、6 件（屏東縣）、15 件（高雄市）

壹、巡察經過：

一、澎湖縣部分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王美玉、尹祚芊、劉德勳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巡察澎湖縣，關切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海洋資源館（下稱海資館或該館）辦理展示更新、活化場館價值並推展澎湖當地海洋文化；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下稱種苗場）之營運情形，宣導海洋生態教育與推動休閒漁業概況；並瞭解縣府海洋資源及生態保育維護政策執行方式；另就澎湖醫療、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安養（養護）政策

規劃與執行情形進行瞭解。

行程中，委員首先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以關心民瘼並瞭解民情，當日多位陳情人向委員陳訴有關道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程序、市場攤位管理、教師導師費及學年度考績爭議、共有土地分割司法涉訟、國有土地承租、醫護人員聘僱及人力管理等問題。

嗣後委員前往海資館，除聽取縣府文化局簡報，並就該館歷年營運狀況與經費運用情形、展演資源分配及如何結合當地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海洋文化教育活動，與縣府及館方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委員並就該館 A 館常設展示館 105 年 5 月更新工程竣事重新開館後，蒞館人數、門票收入、經費來源與支出、提升遊客入館率等事項進行瞭解。另就該館之定位、運用相關優惠措施吸引入館人潮、整合海洋文化與觀光資源、善用地志工人力等提出關心，以期達到海洋文化在地深耕及活化之目標。

隨後委員前往種苗場，聽取種苗場就水產種苗繁殖培育及放流、大型經濟性藻類開發與研究、新興物種研究開發、教學觀摩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膽生殖培育、珊瑚礁株移植與海洋棲地復育等進行簡報，並就繁殖場人員及經費預算、水產種苗人工育種前之評估依據及標準、海洋自然資源之源頭保育、復育物種內容及海域範圍、經費獲中央補助情形、與文化局等單位橫向聯繫狀況等提出關切。

委員並於澎湖縣政府分別聽取縣府衛生局及社會處對澎湖醫療政策與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安養（養護）政策規

劃與執行情形相關簡報，對離島醫療照護、醫療人員培訓運用與在地化、遠距醫療、醫療策略聯盟、急重症轉診之醫療政策規劃與現況、緊急醫療後送機制、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縣內社政與衛政資源整合情形，與各項長期照顧執行現況、老人安養政策規劃及辦理情形、長期照顧服務（2.0）政策規劃及人力需求、整合型照顧試辦計畫、照顧服務員人力教育訓練，及建置家庭照護者支持服務據點計畫等事項進行瞭解。

委員針對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安養（養護）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105 年度管理機制執行現況、現有長期照護服務項目如何與長照（2.0）政策結合、長期照顧與安養照護主管單位權責及人力疊床架屋問題、社政與衛政橫向聯繫整合、獨居長者健檢比例、中低收入老人全面照護、社工專業人力不足及進用計畫、離島專業社工人力獎勵留任機制、架設及開發獨居老人雲端資訊平台、護理師與鄰里長配合落實執行照顧政策、老人安養照護服務機構評比公告，及試辦區域內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成效等事項逐一瞭解並與縣府交換意見。

委員另前往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下稱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下稱澎湖老人之家或該家）進行視察，以實地瞭解澎湖醫療在地化、轉診制度、醫護人力運用與管理，及縣府如何將長期照顧服務現有項目與長照 2.0 政策相結合，以建立因地制宜之在地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委員對於部澎醫院就該院近年急診檢傷分類、醫學中心支援計劃辦理情形、IDS 整合醫療服務連結情況、優質護理之家照護團隊之編制、獨居老人居家照護服務對象、四癌篩檢詳實人數與陽性案件數、醫院與護理之家經費來源、醫療資源與社區服務整合等事項；及對澎湖分院就軍政醫學核心價值如何充實、緊急戰時醫事人員訓練、IDS 整合醫療服務執行情形、醫院病床分類與數量、醫療資源與醫事人力概況、醫院組織編設、醫事評鑑督考情形、醫診分類及醫師人力配置、每日門（急）診與手術量、病床使用率、發展婦幼醫療中心、一例一休政策推行後對醫護人力比例及運用等事項分別囑請該 2 院說明。

行程最後，委員特別前往澎湖老人之家，瞭解該家歷史沿革、人員編制、老人照護與少年安養、醫療保健服務、相關機構評鑑、社區外展服務、地區性專業教育訓練、及該家園區及日照中心設施等情況。另請該家就目前安養與養護安置人數及年齡分布、相關付費與經費補助，及兒少教養安置條件、如何整合中央與民間資源等併予說明。

委員表示，此次巡察希望透過地方巡察機制，關切中央及地方推動長期照顧服務（2.0）於政策及執行上有無落差，地方執行端所面臨之困境，及就地方衛生所護理人員緊急醫療救護訓練、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及緊急後送審核評估機制、使用軍機 C-130 緊急後送情況、65 歲以上長者人口數計算方式及就後續長期照顧資源分配的影響

、強化離島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培養醫（護）公費生方案、訓練後醫師留任率、如何提升醫療策略聯盟之構想及執行成效，及醫療人力倍增計畫之「釣遊並醫療」服務模式對強化七美、望安島醫療服務品質等予以瞭解。

二、屏東縣部分

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劉委員德勳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巡察屏東縣，上午聽取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社會處對於新住民，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執行現況簡報，關切該縣如何協助新住民提升生活適應能力，規劃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辦理成人教育，提供醫療生育保健，並設置家庭服務據點，使新住民得以融入家庭及社會等政策執行現況。

委員針對縣府運用內政部相關基金，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父母原生國語言及文化、外籍僱傭照顧本國孩童致喪失本土性問題、新住民關懷與身分訪視之區隔處理、新住民定義、提供移工相關照顧服務等，表達關切；委員亦關注該縣外籍配偶生育年齡、生育率及所孕育子女之健康情形，並就該縣衛生醫療單位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健康維護措施、東南亞新住民語課程之師資及通譯人才培育、客庄新移民比例、外籍配偶遭遇家庭暴力及扶助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對外籍配偶居留權取得規定等，有關新住民人權、二代子女受教權等議題，逐一詳實瞭解。另對該縣相關單位提供家畜傳染如口蹄疫等防治，新住民務農行銷之協助等議題，表示關心。

委員下午於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受理人

民陳情，陳情內容包括土地、司法、台糖農地農民承租資格、國有土地承租案件等問題。受理人民陳情結束後，旋即赴林邊光采濕地園區及優能光學農棚，聽取縣府環保局就該園區、光電農棚之屏東縣再生能源推動情形，進行簡報，瞭解縣府在莫拉克風災後，將土壤鹽化形成無法耕種利用的惡地，規劃養水種電方式，使得土地得以安養生息，並提供再生能源等多元發展綠能之情形；且透過光電農棚，將科技與農業共生共存，除可售電增加收入，農產品亦可轉作附加價值高的農產品，提高經濟收益。委員另對陽光溫室綠色新農業發電方式，使用有機肥料栽種農作物，不受氣候影響下之農作物生長、有機肥料認證等科技農業施作情形，進行瞭解；並對推行光電農棚之農地農用成效，表示肯定。

委員關注再生能源多元發電應用之可行性，建置之成本效益、養水種電所遇瓶頸、發電設備受氣候影響之損害情形、農作物種栽種之限制及克服方式、申請農地種電出現「假種田真種電」之現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購電 20 年衍生之困境等問題，並建議電網建布相關單位應有長遠的規劃。

三、高雄市部分

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及劉委員德勳 106 年 3 月 21 日巡察高雄市，視察高雄環狀輕軌（下稱輕軌）試營運現況，實地自 C1 籬仔內站，試乘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另前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下稱總館）聽取高雄市政

府（下稱市府）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及總館等相關機關，就「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執行情形」、「總館成立的九大概念翻轉」等議題之簡報，並巡視總館。

委員於高雄市前鎮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傾聽民情、關心民瘼，約有陳情團體及個別陳情人等百餘人，向委員陳情。委員除當場請市府權責單位相關人員，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及協助處理外，另對非屬地方政府權責的陳情案件，深入瞭解，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

此次共計受理陳情案件 14 件，主要為土地徵收、果菜市場拆遷、國有地占用爭議、司法、勞資、醫療、土地測量、國有林地回收及補償、採購招標、商業登記、營建工程等案件。

委員為瞭解高雄環狀輕軌水岸段 C1 至 C8 通車後之試營運現況，下午由市府捷運工程局相關人員陪同試乘，並赴總館瞭解高雄港區水岸開發與活化現況，及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委員關注亞洲新灣區（下稱灣區）與綠能產業發展之連結、中央對灣區開發目前提供之支撐點、高雄港作為郵輪母港之規劃及執行問題、駁二藝術特區（下稱駁二）相關廠商商品文創化之現況、駁二投資之相關概況、高雄港貨櫃集運情形、公有土地整合開發應慎重並符合最大公益、輕軌對高雄交通網絡之功能、機電核心系統之合用問題、如何向財務困難之統包商

求償及究責、輕軌工程計畫第一與第二階段系統之相容性、總館建築結構工法在臺灣有無相關規範、總館預算之編列對其他預算有無排擠效應、總館與圖書旅店 BOT 案權責歸屬之劃分、一例一休對輕軌工進及營運成本之影響等議題。

另對「總館成立的九大概念翻轉」，例如拯救出版業、文化產業面等創新翻轉方式，給予肯定，隨後由潘政儀館長介紹該館及導覽，亦對於盲約、館藏書展示、來館人數、借閱書量及館內公共安全等，表示關切。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澎湖縣：

(一)海洋資源與文化教育推廣政策及執行情形－實地巡察海資館

尹委員祚芊：

- 1.從簡報中瞭解這幾年來參訪人數，有時 1 年 2 千多人，在 103 年 3 月到 105 年 4 月 2 年多的時間辦理展示更新的工程後，105 年 5 月重新開放到 105 年 12 月間，參訪人數增加約 2 倍，亦有門票收入。究門票收入是否能與營運支出平衡？預期參訪人數是多少？有無進行分析？
2. 1 年來澎湖旅遊人數有多少？在這些旅遊人數中蒞臨海資館參訪人數及比率是多少？海資館參訪者為本地人或是外地遊客占多數？

劉委員德勳：

- 1.澎湖縣因為交通便利與豐富海洋資源，很容易吸引遊客，很多旅遊行程也直接規劃到定點，如海

洋牧場，搭乘潛水艇海面下即可見到許多海洋生物。如何將旅遊人潮吸引到海資館？

- 2.就海資館來說，本身設定指標上有一定的功能，應由政府單位去承擔相關費用。就旅遊上評估，停車場及門票的考量，似乎不容易使遊客再度蒞館參觀。建議是否朝向免費入館參觀方式，以提升參觀人數，避免淪為蚊子館，並可於機場或觀光人潮處進行行銷，不應僅依賴學校課程以教學的學生為主要參訪者。

王委員美玉：

- 1.海資館成立約 30 年，由館方提供的書面資料來看，有許多限制的條件，應屬定位上的問題。如果現今向文化部爭取競爭型預算，海資館優勢之處為何？
- 2.另文化部也有社區總體營造相關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有所謂農村再生條例，究海資館定位列屬哪一項預算項下？
- 3.就門票方面來看，依書面資料第 7 頁所載，101 年整年蒞館參觀人數 2,042 人，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300 元，103 年整年蒞館參觀人數 2,078 人，收入 9,150 元，整體條件上是不是限制了海資館營運的生機？
- 4.如果海資館是列屬文化部預算範疇下，則定位上要突顯出館的文化，即是生活。惟依照館長在簡報中說明，海資館定位於澎湖傳統、過去的海洋資源及先民謀生之路等，在這樣的定位下，可能

影響蒞館參觀人潮。另海資館在爭取 6、7 百萬經費整修硬體設施後，在營運上的限制，恐仍未能吸引更多參觀人潮。目前澎湖縣縣長積極推展澎湖縣海洋觀光資源，海資館應思考如何與縣政推廣觀光發展方向予以整合，及如何納入在地志工之力量，將資源館活化。

(二)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育維護政策及執行情形－實地巡察種苗場

尹委員祚芊：

- 1.有關水產種苗繁殖工作，是非常不容易的，種苗場屬澎湖縣地方的單位，有否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的支持？與中央連繫、爭取支援（包括經費）等，以及橫向如文化局、漁業相關單位間合作、協助、支持等方式為何？
- 2.有關水產種苗放流，必需先進行種苗育種，究如何評估水產於附近海域無法自然繁殖成長，需靠人工方式協助繁殖？相關資料如何取得？
- 3.除了人工繁殖外，以源頭方面來看，比如珊瑚因海水污染等問題肇致大量死亡，其它水產物種無法自己繁殖生長，如何進行評估？

劉委員德勳：

在生物多樣性下，什麼樣的物種需要進行人工育種繁殖並進行放流？如何評估？

王委員美玉：

- 1.種苗場人員及預算有多少？中央機關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給予多少預算？在復育物種部分

，是針對我國航空海域還是養殖漁業的協助？

- 2.海洋物種中例如海鱷之經濟價值及繁殖情況，是如何發現及決定進行復育？

(三)澎湖醫療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緊急醫療後送機制與現況）

本次是本院 105 年度第 2 次巡察澎湖縣，因為議題內容包含長照 2.0 政策，很感謝包括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等人參加。有關長照政策，去年本院中央巡察行政院時，尹祚芊委員也代表本院內少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供一份報告，希望長照政策能獲得重視。本院也很關切長照 2.0 政策，關注中央政策與地方執行部分有否落差。昨日抵達澎湖縣，在受理民眾及團體陳情時，也有受理醫護人員陳情的案件，今日藉此機會進行實地巡察，對於第一線工作人員就中央政策執行、認知度與困境進行瞭解，本院亦可為中央與地方執行意見的溝通橋樑。

澎湖縣因地理環境關係，縣內醫護及醫療機構同仁都比較辛苦，相關單位也很努力，經由簡報說明，有些計畫、策略早期即開始進行。本院王美玉委員雖是媒體出身，但自於臺灣省政府時期也隨同宋省長深入地方進行報導，就相關醫療政策與策略也頗為知悉。以下問題請教：

- 1.澎湖縣目前實際居住人口數及年齡分布狀況如何？每年到澎湖縣旅遊之人數、旅遊時間／月份、約略年齡分布為何？如以每年 120 萬旅遊人口計算，已為縣內

- 居住人口 20 倍之多，相關遊客在澎湖縣是否有相關、特殊醫療狀況需求？
2. 簡報中就澎湖縣人口數現況分析為 10 萬多人，但之前收到資訊，澎湖縣居住人口數為 6 萬多人，究 65 歲及 80 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的分母係為戶籍人口或為實際居住人口？這將影響末端長照需求。
 3. 縣內各地衛生局／所對於 65 歲以上年長者接受健康檢查比例如何？有否就這些年長者健康問題進行分析？65 歲年長者人數具有 3 高及慢性病確診之比例在澎湖縣及離島分布狀況為何？除衛生所以外，社會處有無相關連結以瞭解實際人數情況？
 4. 在醫療資源及醫療策略聯盟部分，衛生局規劃安排引進本島醫學中心醫師於假日看診，屬點狀型或是常態式之規劃？若為點狀式規劃，是否會排擠在地如部隸澎湖醫院醫師之服務？
 5. 澎湖目前特別門診專科醫師旅遊醫療策略聯盟之原因為何？
 6. 有關緊急醫療大量傷病患演習部分，為何是以衛生所（室）同仁為接受訓練對象？
 7. 緊急醫療後送機制與現況乙節，簡報說明緊急傷病患者需經過衛生福利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進行審核，相關審核時間如何？該中心醫師審核標準為何？另對於無法自行搭機之患者需經過立委服務處審核，立委審核評估標準為何？且經立委審核通過後，係由 C-130 執行後送，C-130 本為運送軍中病患及軍事需要執行運輸作業，究由 C-130 後送方式詳細辦理方式為何？近 5 年經由立委審核通過並由 C-130 執行後送病患人數有多少？每次由 C-130 運送病患所需經費如何？有否無軍事需要而僅運送無法自行搭機患者之狀況？相關費用收取方式為何？相關醫事人員由何單位提供？
 8. 在緊急後送統計資料中所載，係由 C-130、海巡艇及直升機執行，相關費用及來源為何？係由縣市政府出資或由病患配合？曾有病患以申請緊急後送安寧療護，惟係為回到家宅往生。為民服務是很好的，然使用緊急醫療後送方式與資源應予審慎評估。
 9. 目前空中緊急後送規劃直昇機進駐（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辦理及執行進度為何？
 10. 簡報中對於公費生的培養（原本 9 名，目前為 6 名），該公費生是否為醫師？如為醫師，則應由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出資，何以由該部照護司進行培訓？
 11. 有關養成公費生留任率部分，醫師為 76.67%，有 1/4 公費生接受完訓練及完成學業後離開，究如何達到深耕目標？有否研議更好方式提高留任率到 90%？
 12. 澎湖縣有 2 家醫院都有提供急診服務，請提供近 5 年 2 家醫院急診檢傷分類的項目及診斷資料。

- 13.簡報資料所載，101 年至 105 年辦理轉診就醫病患統計科別分析表中，轉診科別有很多，如牙科、眼科等是何種狀況需要辦理轉診？流程如何？
- 14.另有關簡報中有關緊急後送統計資料圖，以 C-130 為例，104 年數字為 134，是否為架次？如為人數則與該圖縱軸人數顯示未合，究詳實情形為何？
- 15.目前在澎湖醫院中服務的有軍費生、一般公費生及在地公費生三種，其服務人數、依規定需留任服務時間及服務狀況為何？
- 16.澎湖縣因為具離島特性，對於如七美、望安鄉僅有衛生所或醫療站的醫療部分，有所謂釣遊並醫療的服務模式，結合民間資源，相關政策甚佳，其實際上達到的效果如何？有無再加推廣的空間？相關醫師於離島住宿及支援服務時間如何？

(四)澎湖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安養（養護）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

- 1.非常謝謝社工督導的簡報。首先請教，縣府社會處或衛生局進行長照政策執行情形，自我評分如何？（長照中心前有進行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有高達 94%。）
- 2.就簡報說明及所提供資料，澎湖縣 105 年長期照顧管理機制，長期照顧服務執行現況及目前老人安養狀況，有關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服務、家庭托顧、多元日間照顧、老人營養餐飲、交通接送服務等，在長照 2.0 政策推動前已實行多年，也實際提供澎湖鄉親服務，事實上做的很好。想請教，對於長照 2.0 政策認知為何？
- 3.長照 2.0 架構於長照 1.0，向前包括有前端優化及預防功能，銜接預防保健及預防失能，促進老人健康，成立 A、B、C 級單位。就簡報說明覺得就長照 1.0 政策執行相當不錯，但是對長照 2.0 政策後執行部分，在預防失能及減緩失能老化、出院準備服務、安寧療護服務部分沒有提到，後面銜接的安寧療護及對於已經推動 10 年的出院準備服務均沒有提到，所以是否於政策上有所誤解，或是有辦理卻沒有於簡報中說明？
- 4.本院於 100 年經審計部函報前內政部社會司辦理長照政策預算執行不利情形立案調查，並糾正社會司，目前本院仍持續追蹤。該案其中最主要的 1 項為人力疊床架屋問題，原本護理單位在辦理的事項，社政單位也同時辦理，如病患出院前由醫療單位進行健康及居家照護等評估後通報衛生所，以地方衛生所服務幅員，勢必比長照管理中心為近，之後社會司主張進行家庭評估，惟進行家庭評估者絕大部分為護理人員，照護司並未善盡職責，相關人力安置於衛生所，此即為疊床架屋情形。
- 5.簡報中對於長期照顧服務執行現況分析說明，目前實際老年人口

比率勢必較現在使用戶籍人口數為高，則需要就長照需求關切度亦更多。

6. 據資料顯示，澎湖縣近 3 年老人福利服務重要統計指標對提供長照服務及獨居老人服務皆已執行相當細微且有精準的統計數據，包括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可供進住人數占老年人口比率，參與長青學苑人次，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發及核定人數等均有統計數值，其中最重要的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人數，由 2013 年 906 人至 2015 年 810 人，人數逐年降低，表示澎湖縣經濟逐年好轉，因為人數下降可能表示不適合中低收入的標準。由統計之人數與送餐及居家照護人數相比較，相關執行情況很好，幾乎 100% 受到照顧。只是目前 1 千多位獨居老人身體狀況如何？老人接受健康檢查狀況如何？衛生局（所）每年都對健康檢查發放通知，究實際辦理情形為何？相關數值亦可與 IADL（生活功能評估量表）、ADL（日常生活活動量表）相結合，即可獲得實際長照數值，而不以推估方式進行。即衛生局與社會處如能進行連結，則長照需求人數將等同實際人數，而不需用公式推估。
7. 對於接受獨居老人居家服務、送餐等資訊有無進行連結？是否同時獲得服務？這些獨居老人中有多少是完全失能者，並獲完全的照顧？以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中低收入老人獲生活津貼核定人數有 810 位，而接受老人營養餐飲者已達 694 案，相關比率很高，並有 116 位可能由老人之家等照顧。則相關數值資料即可提供給衛生福利部及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相關執行模式可做為其他縣市的範例，有效提升全國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8. 有關簡報說明澎湖縣長期缺乏社工人員部分，本院第 4 屆委員沈美真前於辦理調查案時，與衛生署署長為全臺灣各地方缺額及需求共爭取 1,400 多位社工，當時澎湖提報數是多少？是否滿足需求？
9. 推動創新增值服務，透過如 APP 等雲端資訊管理平台等方式提供資訊，然懂得使用的老人人數有限，應由地方村里幹事負起責任，提供相關資訊，並由公衛護理師進行家訪及溝通，這部分應請大家共同努力。

(五) 澎湖醫療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緊急醫療後送機制與現況）— 實地巡察部澎醫院

1. 簡報中院長說明提到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包括中部、高雄長庚醫院及南部奇美醫院都有支援，固定科別支援時間為 1 年，是否為同一醫師？
2. 本院 101 年有一調查案，希望澎湖 IDS（整合醫療計畫）能夠落實，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有和哪幾處衛生所或地方診所進行 IDS 的連結？

- 3.有關化療照護中心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底共完成 531 例，係屬次數或人數？
- 4.有關簡報第 27 頁，所提到優質的護理之家照護團隊，包括貴院和惠民醫院，為何列屬健康促進醫院？
- 5.第 28 頁部分，前聽取社會處對長照 2.0 的簡報中有說明提供獨居老人及居家照顧部分人次也很多，貴院提供獨居老人之照顧或居家照護資料有提報到社會處，是否係貴院自行提供的？提供服務對象是如何進行篩選？請以書面資料提供。
- 6.第 29 頁部分，對於四癌篩檢的量是多少？請比照第 30 頁對於中小學童健康照護量表方式，就各項篩檢數、篩檢陽性或陰性結果數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給予經費等提供相關資料。

(六)澎湖醫療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含緊急醫療後送機制與現況）－實地巡察澎湖分院

- 1.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畢竟為軍醫院，但簡報中對於戰時醫療政策並無說明，對於位處戰時第一聯合作戰醫療中心，醫事人員有否相關準備？
- 2.簡報中在醫療資源部分，有關病床數是指一般病床或是包括精神科之病床數？
- 3.有關督導方式是否使用 106 年醫院評鑑？請提供該次評鑑資料供參。
- 4.請提供醫院人力及業務執行概況資料供參。
- 5.有關醫師人員數量及支援情況如何？
- 6.消化外科與一般外科區別為何？
- 7.麻醉科醫師及每個月手術量如何？每年健保給付金額為多少？
- 8.第 25 頁，每日共約有 600 診，每科平均幾診？每一診平均看診時間？住院率為多少？
- 9.目前一例一休政策執行下，對於醫院人力所面臨之困難為何？在人力不足下如何分配與調度？

(七)實地巡察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 1.目前機構安置人數，老人安養及老人養護係指 65 歲以上，目前澎湖老人之家住民年齡分布如何？失能程度如何？
- 2.目前有 16 位係自費安養養護，自費安養條件為何？中低收入戶需公費安養者是否會受到自費安養的排擠？
- 3.有關兒少教養部分，兒少進入機構情形為何？
- 4.之前有參訪過榮民之家，榮家被認定不是老人之家，讓人印象深刻。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前亦有歡迎民眾到榮家安養之消息，可見相關空間仍充足。爰如何整合榮家及衛生福利部老人之家的資源為長照建立體系？
- 5.簡報說明，老人安養與老人養護自費部分，每月安養與養護費分別為 1 萬元及 2 萬 1 千元，政府有無給予補助？
- 6.經由簡報說明，老人之家內兒少與老人會進行交流互動，這樣方

式是很好的。對於機構內之老人與兒少符合條件是否需為澎湖縣本地人？

二、屏東縣：

(一) 巡察新住民家庭服務執行現況

劉委員德勳：

屏東縣新住民人口數分配比例全國一致，內埔鄉因榮民人數較多故有陸配集中之情形，臺灣也由早期以華僑為輸出的國家變成需仰賴人口輸入，但很遺憾地目前臺灣沒有移民政策，致造成國安問題。目前臺灣鮮少從專業上或工作上找尋移民人口來補足我國重要發展的基礎，大多來自家庭因素或照料式需求，因此多屬非常態移民而發展出的移民問題。而臺灣相當依賴新住民成為家庭生活支援，但未妥為善待，早年也以錯誤的家訪方式（將陸配隔離訪談），造成陸配被誤會去告狀而在政府官員離開後被家暴。而現中央對於新住民服務計畫訂定八大面向，顯示對於照顧新住民服務仍尚未健全，早期執行作業對於未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有許多限制，致造成困擾，目前已漸漸調整執行方式，亦多傾向於如何使新住民融入本國社會及家庭。在教育上也希望能夠從較整體完整的思維上，將學校跟家庭做良好的結合。以下幾個問題請教：

1. 內政部為增進新住民二代對於母親母國文化之認同，有協助新住民子女回到母親母國進行文化交流與學習，（正確名稱為「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屏東

縣新住民人數排名全國第八，中央是否有來函以及屏東縣申請情形為何？

2. 又屏東縣對於新住民統計及照顧範圍包含移工，雖然兩者有法令適用上的差異，但文化背景及對於家庭影響同等重要；惟若有以移工照顧兒童之家庭，需預防其文化思維及成長受移工影響，恐會喪失本土性，故應特別注意提醒家中成員為孩子營造自我環境。
3. 陸配取得身分證至少須 6 年，期間移民署會持續進行訪視，只要其中一次訪視有疑義，便會推翻之前的訪視結果，且以有無生育小孩為重要訪視事項，皆對陸配取得身分權益造成不公。因此，請屏東縣在關懷訪視統計類別上，應區隔「關懷訪視」及「探求婚姻真實性／身分性訪視」。
4. 因越南屬母系社會，臺灣駐越南大使館經常協助臺灣籍先生尋找被外籍配偶帶回越南的小孩，請問在屏東縣的類此案件比例有多高？

尹委員祚芊：

1. 屏東縣對於新住民的定義是否包含大陸籍配偶？因從數據顯示服務對象較著重於外籍配偶，是否因為將大陸籍配偶視為本國人？
2. 外國籍配偶皆屬移民，故可取得居留身分，惟目前政策對於沿海漁民僱用外籍移工，是否有相關政策協助取得臺灣身分？
3. 早年嫁給老榮民，部分較高齡的外籍配偶，很多都有生理及心理

方面的問題；請問衛生單位是否有統計外籍配偶生育年齡及生育比例？其所生子女健康情形？外籍配偶生產時是否係由正式醫事人員接生？屏東縣於預防保健的覆蓋率如何？有無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健康權益等，以協助政策規劃？

- 4.屏東縣協助出版四國語言之季刊，刊物內分享各類訊息，讓新住民得以相互交流，甚感佩服。
- 5.農政單位對於務農之新住民是否提供口蹄疫或禽流感等相關疾病之預防？又為免務農之新住民被剝削，是否有輔導新住民利用網路行銷其產品等措施？
- 6.新住民教育背景參差不齊，造成教育尚需投入較多心思。屏東縣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經獲得認證的 31 位新住民各來自何鄉鎮？105 年度僅認證 31 位，原因為何？如有相關資料可提供做為其他縣市的模範。
- 7.原本就會講客語的新住民來自何方？所占比例有多少？

王委員美玉：

承如劉委員所提到的，政府一直沒有明確的移民政策，因此現在必須面臨移民問題，統計資料顯示在臺外籍配偶（不含大陸配偶）之人數，已將近 17 萬人，其中三成來自於越南，因外籍配偶涉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是否能在臺灣居留，取決於有無在臺生育小孩，小孩是否成年等因素，造成取得居留證或成為臺灣一分子的重要關

鍵，如劉委員也提到某案件懷疑婚姻真實性，其實這是政府的兩難，因為有國安上的考量，擔心有假結婚真移民的狀況，因此有幾個問題想請教：

- 1.新住民被家暴比例一般比本國人還要高，請問屏東縣有無統計新住民被家暴的相關數據？
- 2.新住民或外籍移工除了對於臺灣經濟上的貢獻，也是家庭中的重要經濟支柱，應重視新住民應有的人權保障，而屏東縣積極辦理通譯人才培訓，十分令人感佩，因通譯人才相當重要，請問屏東縣之通譯人才資料庫如何選擇及建立？目前給予多少資源？
- 3.新住民來臺後，就業的行業別分布情形如何？
- 4.臺灣不得漠視新住民的人權，對於新住民及其家庭子女各項權益需予維護，若中央對於屏東縣補助之預算經費不足，而導致中央政策無法執行時，可向本院反應，因移民問題應透過跨部會的整合，且係不能再等待的重要政策。

(二)實地瞭解「再生能源政策及推動情形」（含視察光采濕地園區及優能光電農棚）

尹委員祚芊

- 1.據簡報提到屏東縣推動多項綠能發電，包含洋流、風力、太陽能及沼氣發電等，對於其推動效益亦抱持相當樂觀的態度，惟屏東縣政府是否評估過其可行性，及考量成本效益？
- 2.政府為推廣綠能發電，投入大量

資源補助，一旦政府不再補助時，對於民眾是否還有誘因願意繼續投資。

- 3.屏東地區漁民漁塭抽地下水養殖造成嚴重地層下陷，為減緩下陷情形，屏東縣政府努力透過養水方式養護耕地並進行綠能發電，請縣府自評此養水種電之政策，是否成功？又或遭遇何種瓶頸？
- 4.如遇氣候影響（如颱風），是否將造成太陽能發電板嚴重損害？其防護情形如何？

劉委員德勳

透過太陽光電系統棚架下種植農作物，其得以栽種之作物是否有所限制，且造成作物成長時間加長等問題？此種農業運作上之限制，在實務上有無克服方法？

王委員美玉

- 1.近年來發現有業者在申請農地種電補助，產生「假種田，真種電」現象，縣府在推動上有無發生此現象以及如何避免？
- 2.在臺電保證收購 20 年的政策下，政府鼓勵一般住家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惟發電量是否足夠自家使用？若無法自足，在推動上是否將產生阻礙？屏東縣在推廣綠能發電的執行上有無困難以及需注意哪些事項？

三、高雄市：巡察「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並實地瞭解高雄亞洲新灣區開發情形（含視察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劉委員德勳：

- (一)據報載，行政院於日前提出兆元前

瞻基礎建設規劃，其中有關「綠能、海洋科技園區」之新臺幣 51 億元建設經費，與亞洲新灣區（下稱灣區）開發之關聯性如何？

- (二)據簡報，灣區發展所牽涉範圍甚廣，於土地配置上現已做好初步之規劃，並以輕軌串聯水岸交通。至於輕軌建設之成果及效應，需賴持續觀察灣區整體發展結果而定。目前臺灣企業於全球經濟競爭力上應再強化，另加上國內一例一休等勞動條件，促使許多企業以不同過往之翻轉性思考從事人力布局。請問灣區這麼大規模的開發，中央對市府預算、產業策略上有何支撐？對整體商業亮點又有何鋪陳？

- (三)郵輪產業是灣區發展很重要的元素，據報載，高雄市近年推展郵輪觀光，希望打造成「郵輪母港」，市府亦宣布 2010 年是郵輪母港元年。自簡報資料瞭解 104 年靠港 46 艘次、進出港 13 萬人次，惟從媒體得知 105 年旅次下滑到 4 萬多人，如果報導屬實，郵輪產業的發展可能仍需要蘊釀期。另就成為郵輪母港元年之基礎規劃上，市府對未來郵輪母港有無創新的行銷方案及策略？未來努力之方向及目標為何？

尹委員祚芊：

- (一)高雄展覽館所辦理之臺灣國際遊艇展之國內、外參展攤位、參觀人數及區隔情形為何？對遊艇製造業者有何實質效益？
- (二)駁二藝術特區引入微熱山丘、誠品等廠商進駐，其與文創產業之連結性如何？

- (三)市府推動灣區發展所增加之就業機會，是否能降低全市失業率？灣區相關產業之薪資水準如何？高科技、高經濟性產業之就業機會如何有條件增加？
- (四)高雄以港（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市（高雄市政府）合作方式開發舊港灣，港北區（灣區）強調文創、金融、旅遊等；港南區（洲際貨櫃中心）著重大型化港埠建設，其對高雄港貨櫃運輸本業有何影響？
- (五)城市發展與交通運輸連結良窳密切相關。高雄捷運路線規劃先採直線貫穿方式興建，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民眾需求，所以運量不如預期，因此，整合其他交通運具似有必要，例如，輕軌跟捷運路線間之串連。請問高雄市整體交通網，包括高鐵、臺鐵、捷運，或是空運及海運之規劃及運輸路線分布狀況如何？
- (六)據簡報顯示，高雄輕軌機電核心系統符合 APTA（美國大眾運輸協會）規範。請問，該規範與臺灣所要求規範之連結性如何？
- (七)高雄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統包商因自身財務問題，無法如期支付分包廠商價款，招致工程延宕。針此，市府對責任歸屬、究責賠償等問題之處理情形如何？
- (八)高雄輕軌捷運建設未完成路段之成本是否受到一例一休等勞動條件之影響？所增成本是由廠商自行吸收？或由市府協助解決？
- (九)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工程首先採用吊桿續接之懸吊樓板工法，該新工

法及工程設計是否符合本國建築技術之規範？

- (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經費編列情形如何？其對市府其他業務之公務預算有無排擠效應？
- (十一)簡報提及翻轉公共圖書館與商業結合新模式，即圖書館總館二期計畫以 BOT 招商，共構會展文創會館（「圖書旅店」），BOT 招商及營運之主管單位為何？

王委員美玉：

- (一)高雄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採最有利標，但統包商長鴻營造公司卻發生財務困難，所以後續工程轉給第三人施作時，有無追究賠償責任？另第二階段與第一階段工程，不論是土建或是車輛都由不同廠商承作，兩者銜接上有無系統相容等問題？
- (二)高雄港經營由港市合一轉型成港市合作，打破港（高雄港）市（高雄市）藩籬，攜手開發舊港區打造新灣區之創舉極為不易。港市合作除著重活化舊港區等資源外，就權益分配更應慎重規劃，以朝為市民爭取最大公益方向推動，才能共創雙贏。
- (三)本人因相關業務曾視察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對該館翻轉公共工程之興建及經營方式等，均有非常深刻的印象。另對史哲副市長於文化局長任內搶救文化產業、出版業、媒體之各式創見及措施，表示肯定。其中如總館使用冠名權之魄力，富有行銷概念，惟如各縣市競相模仿並興建圖書館，是否將製造另類蚊

子館？值得關注！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

巡察時間：106 年 2 月 20 日、21 日及 3 月 2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

接見人民陳情：19 人（苗栗縣 9 人、新竹市 8 人、新竹縣 2 人）

接受人民書狀：19 件（苗栗縣 9 件、新竹市 8 件、新竹縣 2 件）

巡察經過：

【106 年 2 月 20 日、21 日巡察苗栗縣、新竹市】

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於 106 年 2 月 20 日、21 日赴苗栗縣、新竹市巡察，瞭解苗栗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推動縣內觀光情形，及新竹轉運站之興建與營運情形。

20 日上午先至苗栗縣三灣鄉公所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土地管理使用、建築管理疑義、不當核發使用執照、農地回填及補償事宜、司法人員違失等陳情案件計 8 件。是日下午即赴位於三灣鄉之銅鏡社區活動中心聽取簡報，瞭解苗栗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及農村「老時味」計畫之產業整合分工、資源分配、執行成果等，並實地視察銅鏡社區，一窺社區特有的田園景象。行程中，委員對於縣府行銷農村方向正確且富含故事性，表示肯定；並指出「貓裏老時味」計畫構想良好，但仍須儘速註冊老時味商標，以打造苗栗農產品共同品牌；更對銅鏡社區

經過居民同心協力之打造，達到「社區公園化，公園社區化」之目標，予以讚許。

結束銅鏡社區之行程後，旋至頭份市，實地視察立康觀光養生工廠，參訪同時亦聽取相關單位進行簡報，委員除肯認縣府積極輔導該工廠獲得經濟部評選為優良觀光工廠，推動苗栗觀光不遺餘力外，亦期許縣府能結合中央資源，凸顯苗栗地方特色，發展觀光。21 日則先至新竹市稅務局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市府行政違失、兒童醫院興建疑義、建築管理、社會救助、土地行政及地檢署不當簽結等陳情案件計 8 件。

受理民眾陳情結束後，即於新竹市稅務局會議室聽取簡報，並實地視察新竹轉運站，瞭解新竹轉運站目前營運情形及火車站地下道之美化、無障礙空間規劃。委員對於市府於有限之時間內，新竹轉運站能夠如期如質完工，還能吸引其他縣市前來取經，予以高度肯定；並關切市府於現有資源下，轉運站有無擴展路線之空間。委員更進一步建議，轉運站面臨連假期間，車流量大增，應提出相應之備案，以紓解車流並同時兼顧旅客之交通需求；以及路牌、指示牌之設置、設計，能夠更清楚明確，俾便乘客辨識及使用。

【106 年 3 月 20 日巡察新竹縣】

監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赴新竹縣巡察。上午先至尖石鄉公所聽取簡報，瞭解新竹縣政府推動原住民地區之觀光、建設觀光設施及科技建警之成效。

簡報完畢並進行相關詢答後，旋於該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共受理有關垃圾掩埋清運及部落建物合法化等陳情案件，計 2 件。民眾陳情結束後，即實地視察原住民文物館，下午則實地視察尖石分駐所、鳥嘴山部落。

行程中，委員對於縣府針對原鄉特色，挹注經費建設觀光設施，積極推廣原鄉觀光，予

以肯定；就縣府輔導部落建物合法化，協助取得民宿登記證，提升民宿質量，及提供偏鄉公路運輸服務之相關作為，如 DRTS，表示讚許，惟仍提請注意迄今尚未合法登記之民宿，應瞭解其原因，並建立資訊透明化機制，俾供消費者知悉；對於縣府相關科技建警之部落警政精進作為，結合民間資源及信仰之力量，查緝毒品及盜伐林木，且未額外編列經費，建立即時視訊網絡，以網路替代馬路，改善轄區及山地部落之治安，績效卓著，亦予以鼓勵。最後，委員針對禽流感疫情爆發，縣轄內亦發現有病死雞遭棄置，促請縣府團隊能積極防疫，避免疫情擴大。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苗栗縣三灣鄉銅鏡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此次巡察見證銅鏡社區居民上下一心，齊心協力改善社區生活環境，實為難能可貴。
- (二)縣府積極推廣農村觀光，行銷方向正確，且富有故事性，殊值肯定。
- (三)觀光區內所設置之路標及指示標誌，常有不夠清楚明瞭之問題，為正確導引遊客遊覽方向，仍請縣府多加留意轄內是否有須檢討改善之情形。
- (四)貓裏老時味計畫構想良好，其 logo 有無申請商標註冊？
- (五)貓裏農學院之組織型態、活動及其功能？

二、經聽取新竹市新竹轉運站之營運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新竹轉運站啟用後，新竹火車站前站之交通情況確有改善，但有無轉而影響到後站周邊交通之可能？
- (二)新竹轉運站之免費接駁車服務，預

計將於今（106）年 6 月底結束，查市府規劃後續將改由公車提供接駁服務，如擬改採收費方式，請確實向市民宣導。

- (三)查有報導指出，新竹轉運站接駁車之站牌設置位置不明顯，致生民怨，請問是否已進行改善？
- (四)目前由新竹轉運站發出之客運路線係以北臺灣為主，未來是否規劃南臺灣路線，以滿足旅客需求？
- (五)新竹轉運站目前每日班次數？每日平均載客人數？面對連續假期之疏運，有無具體因應措施？
- (六)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後，客運業備受衝擊，市府有無規劃相關因應對策？

三、經聽取新竹縣原住民地區之觀光、公共設施、科技警政成效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 (一)請說明新竹縣原住民地區未合法民宿之裁處情形，及民宿未能設立登記之主要原因。
- (二)新竹縣列管之未合法民宿家數？有無公告於網站上？
- (三)民宿管理人力編制情形如何？有無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該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取締工作補助案？
- (四)湖口地區遭不明人士棄置禽流感之病死雞，請縣府相關單位積極查緝，以遏止禽流感的肆虐。
- (五)公路運輸服務－尖石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專案計畫，有無針對民眾之搭乘率辦理績效評估？成效如何？如遇誤點或拖班情況如何處理？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1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中市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人

接受人民書狀：1 件

巡察經過：

一、106 年 3 月 9 日巡察部分：下午實地視察臺中市柳川水岸步道與臺中文學館，瞭解柳川污染整治工程規劃情形、整治後之水質改善及河川沿岸環境綠美化成效；隨後至臺中文學館，視察該館整體規劃情形與文學教育發展現況。監委表達肯定市府將柳川整治、淨化、重生成為臺中市第一座景觀生態河廊，並成為市民休閒活動熱門景點，另期許市府後續能妥善規劃上、下游相關工程，俾利柳川周邊環境發展，及持續推廣臺中文學館相關文藝活動。

二、106 年 3 月 10 日巡察部分：上午前往臺中市東勢區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實地視察客家文化園區，瞭解該園區目前委外經營情形及招商現況。監委期許市府明年重新招商委外經營園區時，廣納民眾需求，強化傳統客家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於既有基礎建設下，更進一步活化經營。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中市柳川污染整治工程規劃情形、整治後之水質改善及河川沿岸環境綠美化成效

(一)柳川整治工程是否延伸至下游？

(二)柳川人行道是否為透水鋪面？

二、臺中文學館整體規劃及營運現況

(一)臺中文學館是否要委外經營？

(二)臺中文學館每月平均參訪人次？

三、臺中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經營現況及未來活化方案

(一)請客家委員會站在中央主管機關的角度針對園區的現況及未來規劃提出看法及意見。

(二)園區促參委外期限即將告一個段落，大眾對園區未來的發展亦有一定的期盼並提供相關意見，建議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在下次委託案開始前，多聽取當地輿情，客家文化的保存及開發、軟硬體的建设如能符合當地民情的需要，園區將會越來越成功及進步。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彰化縣、臺灣省政府、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巡察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彰化縣）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臺灣

省政府）、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南投縣）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彰化縣、臺灣省政府、南投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2 人（彰化縣）、0 人（臺灣省政府）、8 人（南投縣）

接受人民書狀：2 件（彰化縣）、0 件（臺灣省政府）、7 件（南投縣）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李月德、陳慶財 3 月 21 日巡察彰化縣，上午前往鹿港鎮公所與鎮長黃振彥就「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及地方觀光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受理民眾陳情，實際關切當地民情。監察委員同（21）日下午於鹿港鎮公所聽取縣府及該縣文化局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維護及消防安全管理」、「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簡報，會中並就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指定與私有財產所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管理維護人力及經費不足、古蹟修復工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之內容、期程、中央及地方經費分擔等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提出多項建言；會後，監察委員實地視察鹿港鎮街長宿舍、龍山寺及文武廟等古蹟、歷史建築之維護管理情形，並期許縣府落實推動相關計畫，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及提振經濟。監察委員再於 3 月 22 日上午，至南投縣中興新村巡察臺灣省政府，首先於省政府聽取各單位業務簡報，瞭解省政府當前業務執行情形，並就行政院 105 年度核定省政府員額評鑑計畫之後續規劃，及保存維護省政府古蹟和歷史建築等議題，與省政府許主席及相關人員充分進行意見交流；隨後在許主席、秘書長鄭培富及副秘書長簡俊淦等人陪同下，前往臺灣省政資料館進行實地視察，不僅關心資料館內陳列之珍貴老舊文物檔案之保存，同時亦關心資料館老舊建築物之維護及整修情形。同（22）日下午，監察委員接續巡察南投縣，前往草屯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共 7 件陳情案，在傾聽民眾訴說案情之後，也進一步向其說明法令規定及行政

程序，使民眾明白解決問題之方向及正確途徑，並請縣府相關人員儘速予以協助處理。之後，監察委員轉往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聽取簡報與實地視察，以瞭解該園區委託經營管理、規劃恐龍主題公園及當地水土保持等重要議題，並參訪園區規劃建置之戶外廣場及藝文空間等多項設施，期勉園區充分發揮其兼具生態資源及藝術展覽之兩大特色，發展為草屯地區著名之觀光地點，為南投縣創造經濟效益。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之指定、維護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之辦理情形」

（一）彰化縣古蹟及歷史建築數量多，比起其它直轄市及縣市而言，在人力配置上有限（文化資產有 128 處，負責人力僅有 11 人），相對工作負擔較重，再加上鹿港再造歷史現場之專案計畫需執行，有關人力問題彰化縣政府有何規劃？

（二）據媒體報導，彰化縣境內約有 100 處文化資產待整修，卻面臨彰化縣政府「經費不足」及私有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無資力」或「無意願」配合整修之情況，有關這部分問題彰化縣政府如何因應？

（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維護管理或修復涉及專業問題，無法依一般建築之維修方式處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其修復應依原有形貌及工法進行，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請彰化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落實古蹟及歷史建

築之維護管理及修復。

(四)有關彰化縣境內之古蹟、歷史建築大部分屬私人產權，以主管機關之立場，彰化縣政府可否介入其維護或消防安全管理上之問題？私有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有無配合之義務？例如，高雄之前曾發生私人之建物遭個人或團體提報具文化資產價值，結果該建物在一夕之間即遭拆除，對類似此問題應如何因應？

(五)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 6 年 60 億元之補助經費，有無提報中央擴大內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及地方之經費分攤方式為何？

二、臺灣省政府業務簡報

(一)行政院 105 年度臺灣省政府員額評鑑結論：臺灣省政府朝委外化、去任務化，相關業務則由中央機關承接，對此，有無時程規劃？省府同仁如何安排？相關業務如何由中央機關承接？

(二)臺灣省政府所經營之歷史建築及古蹟，管理維護情況如何？

(三)臺灣省政府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有其重要的地位，因此，臺灣省政府不論在歷史建築及古蹟之管理維護硬體方面抑或對省政資料之保存與管理軟體方面，都必須做好，讓後人懷念。

三、草屯鎮九九峰生態園區侏儸紀主題公園規劃案

(一)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之鄰近區域有無開發？開發之情形為何？

(二)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開發案有無規劃開發期程？預計多少年完成？園

區內各項分區及場館之規劃情形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八、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仇桂美、章仁香

巡察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人民陳情：約 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0 件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仇桂美、章仁香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赴臺南市巡察，關心該市北門區蘆竹溝漁港、將軍區將軍漁港附屬設施，及仁德區中洲體育公園設施，有無使用效能不彰情事與後續改善成效。委員除實地視察現況使用情形，並聽取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相關單位簡報。

委員另於該市麻豆區公所受理人民陳情，計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拆遷戶申購照顧住宅、警察干擾民眾和解事件、陸海空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未具效力、興南客運轉乘路線調整等 10 件陳情案。針對蘆竹溝多功能漁港管理中心及將軍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議題，委員除肯定市府農業局為執行設施活化所付出之努力外，並關切該漁港管理中心有無具體成效、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與委託經營業者之解約時程、推展港區海上遊憩之具體方案、委託民間經營及招商之困難、漁港委託經營權利金訂定原

則等問題，期許市府於臺灣近海漁業資源逐漸枯竭情形下，規劃適合當地漁港特色，謀求具體可行之方案，以充分活化漁港相關服務設施之功能。

另針對中洲體育公園設施活化使用議題，委員相當肯定仁德區公所引入民間團體認養球場設施，以減輕定期養護人力經費；亦關心田徑場未來之轉型發展，及如何提升休憩公園之使用率，期勉管理機關能適時引入民間資源，協助場地設施之維護及利用，有效發揮體育公園之使用效益。

委員於次日（1月20日）賡續巡察臺南市並關心五妃廟、臺南孔廟、祀典武廟等國定古蹟因105年2月6日大地震致遭受毀損之修復情形，及該市非法棄置場址之調查及清理改善作為。

市府文化局安排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張嘉祥及修復建築師，現場向委員詳細解說古蹟毀損現況及後續修復情形。委員關切古蹟修護專業人力、施作工法、壁體及屋頂設施加固工時程、修復計畫審查委員之組成等問題，期許毀損古蹟儘速修護完成，恢復原貌，於獲得修護經費後，儘速辦理專案復建工程，避免因天災造成二次損害。

委員聽取該市非法棄置場址清理處置議題簡報後，肯定市府環境保護局為執行104年至105年非法棄置場址解編所付出的努力，亦關心如何獲悉非法棄置場址之來源管道、目前清理改善遭遇之問題、清理行為人死亡或查無行為人時應如何處理、列管場址包括農業用地或檢測有地下水污染之數量、需採代履行清除件數及費用籌編等問題，並期許該局持續落實棄置場址登錄列管、釐清清理

責任、棄置場址調查、限期清除處理、清理作業及環境復原工作，適時向民眾宣導維護環境品質及土地永續利用理念，減少有害廢棄物污染土地及破壞環境之情事發生。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蘆竹溝漁港多功能漁港管理中心及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活化情形

(一)仇委員桂美：

- 1.市府農業局於105年12月31日與老船長有限公司終止委託經營「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契約，後續處理該公司履約爭議之期程為何？
- 2.簡報提及，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委託經營權利金，第15年最低新臺幣（下同）32萬元，該權利金係如何估算？
- 3.簡報提及，有關將軍漁港「港區振興」活動項目部分，其中海上遊憩政策，有無具體規劃方案內容？
- 4.簡報提及，蘆竹溝漁港多功能漁港管理中心建物使用情況部分，漁會服務業務1,773件，其業務內容為何？漁產品自產自銷之比率及交易現況為何？有無相關詳細數據供參？
- 5.目前蘆竹溝漁港多功能漁港管理中心使用現況有無彰顯原規劃「多功能」之具體成效？

(二)章委員仁香：

- 1.北門蘆竹溝漁港多功能漁港管理中心於99年5月1日興建完成後，何以延宕至100年11月1

日始與臺南縣區漁會簽定委託經營管理維護契約？

2. 有關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因港區相關配套設施未興建完成，以現有規模委託經營招商困難，就該中心招商權利金部分，市府應思考如何精算權利金金額，俾使廠商有參與經營之誘因及利潤。

3. 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委託老船長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該公司延至 104 年 6 月始營運，其原因為何？

二、巡察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體育公園活化情形

(一) 仇委員桂美：

簡報提及，中洲體育公園棒球場約有百餘人使用，係指每天抑或星期假日？另仁德區公所亦表示，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 1,200 萬元建置田徑場設施，公所編列體育公園維護管理經費有無遭遇困難？

(二) 章委員仁香：

仁德鄉公所於 85 年間人口總數約 5 至 6 萬餘人，依當初人口數量，規劃興建面積約 8 公頃體育公園（包含田徑場、棒球場及休憩公園等區域），規模範圍是否過於龐大？當時鄉公所就其人力及財力，有無考量體育公園興建完成之後續維護管理問題？

三、實地瞭解五妃廟、臺南孔廟、祀典武廟等國定古蹟建築因地震受損之修復情形

(一) 仇委員桂美：

1. 孔廟屋頂施作緊急加固工程，係

屬暫時性或永久性之設施？古蹟修復計畫審查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為何？

2. 專案復建工程 16 處，俟中央補助經費核撥後，有無具體執行期程？

3. 古蹟修護建築師對於修復專業人力及施作工法有無遭遇問題？臺南市有意願投入古蹟修復之建築師有多少？

(二) 章委員仁香：

1. 古蹟修護前是否需先檢視建物漏水情況再執行修護工程？

2. 古蹟修復後新舊建材如何辨別？

四、巡察仁德區港墘段非法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改善情形

(一) 仇委員桂美：

1. 簡報提及，104 年至 105 年期間，非法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雖各新增 2 處，惟解除列管場址大幅增加，共計 27 處，辦理成效值得肯定。

2. 市府環境保護局現行辦理非法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作業時面臨較棘手之問題有哪些？

3. 市府環境保護局列管 28 處場址中，事業廢棄物所占比例為何？估算清除費用約 3 億 2 千萬元，惟實際執行收回費用成效有限，且清查結果發現污染行為人死亡或查無污染行為人時，如何因應處理？

4. 市府環境保護局提及，104 年起將加速場址調查工作，開挖確認廢棄物樣態，中長期除持續安排非法棄置場址開挖採樣及驗證工

作外，另將積極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市府爭取清理經費，以完成廢棄物清理及環境復原。惟上開中長期執行進度有無具體時程規劃？

(二)章委員仁香：

- 1.新增非法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除透過通報程序外，有無其他發現新增場址之來源管道？
- 2.現行列管非法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中，如發現係位於農業用地時，市府權責單位分工處理情形如何？
- 3.現行列管非法事業廢棄物棄置場址中，經檢測發現地下水遭受污染之場址有哪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九、本院 105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仇桂美

巡察組別：第 7 組

巡察時間：106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嘉義縣、嘉義市）、106 年 2 月 10 日（雲林縣）

巡察地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

接見人民陳情：約 15 人

接受人民書狀：1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章仁香、仇桂美於 106 年 2 月 6 日至嘉義縣巡察，關心嘉義縣農業發展與管理情形、吳鳳公園促參案之規劃執行、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之興建進度等，聽取嘉義縣政府（

下稱嘉縣府）相關單位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下稱阿管處）簡報，並實地視察。

針對嘉義縣農業發展及管理現況議題，委員關切農政單位過去辦理青年返鄉務農措施之成效與所遭遇之困境、樂活有機農園專區（下稱有機專區）水源供應與委託廠商經營有無確認土壤及地下水質安全性等問題，並至水上鄉，參訪青年返鄉從事精緻農業成功案例，期許嘉縣府未來在有限資源下，鼓勵青年返鄉創業，提高農業產值。

針對吳鳳公園停車場用地委託經營促參案之規劃及執行，委員對吳鳳公園是嘉縣府第一件成功之促參案例，表達高度關切與期許。

至於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下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下稱文化聚會所）之規劃及興建情形，委員針對阿里山鄒族搬遷至番路鄉逐鹿社區後所面臨之生活及就業問題、文化觀光藝術館及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之延宕原因等問題，期勉相關單位積極辦理，讓延宕多時之工程能儘速興建完成啓用。委員於 106 年 2 月 7 日上午巡察嘉義市，關心嘉義市垃圾焚化廠（下稱垃圾焚廠）之營運管理監督作業，及底渣再利用之執行情形，聽取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環境保護局簡報並實地視察。委員對於垃圾焚廠使用年限將屆，嘉市府未來規劃之因應措施、飛灰之去處流向及底渣再利用之追蹤處理機制、家戶廚餘再利用情形等問題表達關注，期勉嘉市府妥適處理飛灰及底渣，及資源循環再利用，以促進環境資源保護。

2 月 7 日下午委員前往嘉義市農漁產運

銷物流中心（下稱物流中心），瞭解經營運作情形，對於物流中心二期工程進度延宕之原因、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市場公司）管理費計收標準、嘉義市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漁市場公司）面臨組織人力老化及專業人力斷層之因應與培育措施等問題，表達關切。期許嘉市府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督促漁市場公司、果菜市場公司積極提供完善之農漁產交易場所，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權利。

委員於 2 月 10 日巡察雲林縣，關心農產品金、綠標章審查作業、農漁牧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後續處理方式、斗南小東工業區整體發展規劃、雲林溪水與綠計畫執行情形，實地視察執行現況，並聽取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簡報。針對農產品金、綠標章認證審查作業，及農漁牧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議題，委員除對雲縣府推動農產品雙重檢驗與雙重把關之努力，予以肯定外，並特別關切雲縣府對禽流感疫情之因應處理、畜產業者自主管理與配套抽查方式、推動金綠標章之期限等問題，期許雲縣府善盡主管機關督導之責，落實農產品檢驗及追蹤複驗程序，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另委員針對雲縣府辦理斗南小東市地重劃案之地上物拆遷補償、小東工業區未來具體規劃發展方向及工業區後續招商等議題，亦表達關注，期望雲縣府妥為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確保產業用地能依限完成開發，帶動產業升級發展，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至於雲林溪掀蓋計畫（下稱掀蓋計畫）與執行情形議題，委員關心雲林溪沿線有無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及說明會通知程

序等問題，期勉雲縣府在有限預算下，妥慎處理私有地拆遷補償爭議，並注重溪水水質，改善雲林溪兩岸周邊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憩空間。

本次巡察 3 日受理民眾陳情共 11 件，包含法官倫理、法官迴避、警察局報案處理程序、警方執法不當、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道路徵收補償、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爭議及雲林溪掀蓋計畫工程用地補償等案件。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嘉義縣

（一）巡察嘉義縣農業發展及管理情形（包括有機專區、農業綜合園區、農業循環園區、食安大樓等之規劃與執行、農產品檢驗與產銷認證、青年返鄉、設施農業措施等問題）

1. 章委員仁香：

- （1）在落實青年返鄉務農議題方面，自過去漂鳥計畫以來，嘉縣府之執行成效、青年返鄉務農人數及所遭遇之困難各為何？
- （2）目前嘉縣府設施補助受理情形為何？青年返鄉務農種植之農作物項目有哪些？
- （3）有機專區之水質及土壤安全性為何？目前嘉縣府之規劃，雖已排除重金屬含量較高之區域，惟水具有滲透性，該重金屬含量較高地區距離有機專區有多遠？此距離是否能確保有機專區水質之安全性？
- （4）簡報提及，有機專區之水資源，未來將透過節水措施及建置滯洪池、蓄水池等儲水設施支應，是否即足夠供應該園區所

種植作物使用需求？

(5)有機專區自 99 年執行迄今，開發期程已有 6 年，且開發經費已達新臺幣 9 千餘萬元，惟目前僅完成 3 期工程，究其原因為何？

(6)隨著消費者益趨重視食安問題，農漁畜產品之產銷履歷及檢驗也相對受到重視。簡報中相關農漁畜產品抽檢成效，除執行率外，後續追蹤改善亦相當重要。請提供各項抽檢之不合格率、嘉倍安心認證檢驗之頻率及認證之有效期限等資料供參。

(7)簡報提及，目前漁民對水產品驗證率有逐年降低現象。究其降低原因為何？是否係因參加認證會增加成本，且又無法提高售價，致影響參加意願？嘉縣府對此現象有無具體輔導措施，如提供誘因、協助行銷等？

2.仇委員桂美：

(1)嘉縣府規劃農業綜合園區之方向及重點目標各為何？

(2)動物保護法零撲殺政策已於 106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嘉縣府在推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3)目前農產品宅配族群客層年齡分布情形為何？嘉縣府有無相關統計資料供參？

(二)巡察吳鳳公園促參案規劃與執行情形(含停車場用地興建營運移轉等)

1.章委員仁香：

(1)吳鳳公園停車場用地 BOT 案，

目前執行情形為何？

(2)本促參案位處阿里山旅遊必經之地，目前陸客來臺人數驟減，對於本案廠商投資開發有何影響？嘉縣府有無因應措施？

2.仇委員桂美：

(1)目前外國遊客來臺，如日、韓、東南亞遊客與陸客，消費行為上有何差異？

(2)陸客來臺人數減少可能造成民間投資意願降低，惟仍請嘉縣府持續給予促參廠商必要之協助，積極開發客源，協助廠商提高利基，俾共創雙贏局面。

(三)巡察文化觀光藝術館及文化聚會所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1.章委員仁香：

(1)文化觀光藝術館及文化聚會所之規劃興建，究係部落主張抑或嘉縣府爭取施作？若是嘉縣府爭取施作，請嘉縣府說明該工程延宕原因、執行過程所遭遇困難為何？有無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2)逐鹿社區係安置八八風災後阿里山鄉鄒族原住民，在規劃、設計文化觀光藝術館方面，有否徵詢社區居民之意見及取得山上所有部落之共識？

(3)文化觀光藝術館目前為一未完工之鋼構造建築物，後續是否仍會保留原鋼構造外型，持續興建完工？

(4)本案完工後，可提供原住民多少就業機會？是否亦會提供給非原住民者就業？若有，原住

民與非原住民之比例各多少？

2. 仇委員桂美：

- (1) 本案原規劃鄒族文化聚會所，後改稱為涼亭，在功能上有無不同？
- (2) 本案工程延宕 4 年，嘉縣府有無確實檢討其原因，以避免類似錯誤再發生？後續工程進度時程為何？期間有否造成原住民權益損失？

二、嘉義市

(一) 巡察嘉市府環境保護局對於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底渣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

1. 章委員仁香：

- (1) 垃圾焚化廠自 87 年 11 月啟用，至 107 年底將屆滿 20 年使用年限，倘重新建造所需成本龐鉅，嘉市府未來規劃因應措施為何？
- (2) 嘉市府對於垃圾焚化後產生之飛灰及底渣，其去處流向及再利用之追蹤處理機制為何？
- (3) 嘉市府對於家戶廚餘再利用之辦理情形為何？
- (4) 垃圾焚化廠代處理其他縣市垃圾之收費方式及附帶條件分別為何？
- (5) 嘉市府對於垃圾焚化廠提供鄰里民眾之回饋金補助項目及金額等事項，是否充分揭示相關訊息俾供民眾申請使用？
- (6) 嘉市府對於垃圾焚化廠操作管理監督廠商（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具體督導機制為何？
- (7) 嘉市府執行環保政策時遭遇哪些困難？需要中央機關協助事項為何？

2. 仇委員桂美：

- (1) 嘉市府訂定垃圾焚化廠相關回饋金之補助項目、內容及金額等作業程序，是否公開透明？已否建立補助機制？
- (2) 日本長期以來係將焚化爐底渣以固化方式作為填海使用，垃圾焚化廠可否參照日本作法採固化方式處理？
- (3) 垃圾焚化廠 104 年度底渣合約尚未履行完成，即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回補助款，嘉市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為何？未來如何防止類此情事發生？
- (4) 嘉市府於湖子內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所劃定之 15 公頃環保用地，未來規劃用途為何？
- (5) 垃圾焚化廠每年餘裕量尚足以代處理其他縣市垃圾，嘉市府有無比照高雄市政府處理方式，代處理 1 公噸垃圾另附帶要求處理 1.88 公噸底渣？
- (6) 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係以水洗方式進行飛灰再利用，垃圾焚化廠則係將飛灰穩定化後掩埋處理，嘉市府有無考慮以其他方式將飛灰規劃再利用？

(二) 巡察物流中心闢建工程之經營管理情形

1. 章委員仁香：

- (1) 保麗龍漁貨區檢驗不合格率偏高原因為何？嘉市府研擬後續改善措施內容為何？
- (2) 漁市場公司面臨組織人力老化及專業人力斷層問題，嘉市府有無研議具體因應措施？

- (3) 嘉市府對於漁市場公司及果菜市場公司之具體督導作法為何？
 - (4) 簡報提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因工區內有兩期工程同時施作，其「界面影響」致影響原定工期乙節，所稱界面影響之內容為何？又嘉市府決定將同一工區內之兩期工程同時施作之理由為何？事前有無進行相關評估作業？
2. 仇委員桂美：
- (1) 物流中心二期工程進度延宕之原因為何？相關檢討改善機制為何？
 - (2) 簡報提及，嘉市府與廠商間因履約問題已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市府後續處理情形如何？
 - (3) 果菜市場公司管理費計收標準如何訂定？
 - (4) 目前漁貨處理場使用率為何？本地及外地之漁貨產銷比例為何？嘉市府對於場外私下漁貨交易行為，有無建立管控機制？其內容為何？
 - (5) 嘉市府對於未來物流中心之營運有無研議因應對策？其內容為何？
 - (6) 嘉市府及漁市場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6 日修正「議價價格參考明細表」，目前管理費計收情形如何？依法應繳交管理費之對象為何？有無遭遇因管理費繳納衍生之爭議事件？嘉市府及漁市場公司如何解決處理？
 - (7) 漁市場公司對於應收帳款（部分承銷人積欠之漁貨款）之

管、催收之執行情形為何？目前物流中心應收未收帳款為何？嘉市府及漁市場公司是否已建立因應處理機制？其內容為何？

三、雲林縣

(一) 巡察雲林縣農產品檢驗審查及認證機制（含金、綠標章認證審查作業、農藥殘留檢驗）

1. 章委員仁香：

- (1) 有關農產品檢驗及認證部分，雲縣府之查驗人員人力是否充足？究係由雲縣府農業處人員辦理抑或聯合其他單位共同查驗？
- (2) 現行政府已設有 CAS、吉園圃等農產品認證標章，雲縣府再推動設置金、綠認證標章制度之理由為何？雲縣府檢驗之農產品，是否排除已獲得 CAS、吉園圃等認證標章之產品，抑或將其包含在內？另有關農產品生化檢驗不合格率為 1.92%，係否包含已獲得 CAS、吉園圃等認證標章之農產品？倘已獲得政府農產品認證標章之農產品，並未檢出有農藥殘留等問題時，則雲縣府採行農產品雙重把關措施，是否有人力不足問題之嫌？
- (3) 有關雲林縣農、畜、漁產品申請金、綠標章之取得率為何？雲縣府自何時推廣及實施「金、綠標章安全認證」計畫？
- (4) 有關他縣市之農產品進入西螺果菜市場，係由雲縣府農業處

檢驗其安全性抑或由該果菜市場自行檢驗？其檢驗方式為何？

(5) 有關 105 年 9 月修正之「農業首都品牌認證管理要點」，請說明新修正要點與舊法規定之差異性為何？

(6) 請說明西螺果菜市場一年之營業額為何？

2. 仇委員桂美：

(1) 106 年初雲林縣發生 4 處家禽養殖場雞隻因罹患禽流感遭撲殺之事件，請說明目前該縣雞隻感染禽流感情形、雲林縣府之預防及因應作為為何？

(2) 有關農產品生化檢驗部分，除生產者自主管理外，雲林縣府有無其他配套抽查方式？

(3) 有關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樣部分，其抽樣方式、對象、比例及程序為何？若抽驗之農產品不合格，除採退運拒絕交易外，有無其他處理方式？

(4) 有關安全畜禽產品檢驗計畫部分，目前僅 11 家畜產品業者參與，請說明該檢驗計畫業者參與度比例及普及性情形為何？

(5) 雲林縣從事農業人口數是否有降低趨勢？另從事農業之人口年齡有無降低情形？

(二) 巡察斗南小東工業區活化計畫

1. 章委員仁香：

(1) 目前小東工業區招商有無遭遇困難？擬定該活化計畫前，有無調查廠商進駐意願？

(2) 未來該工業區之供水來源及供水量是否充足穩定？

2. 仇委員桂美：

(1) 有關該工業區活化計畫部分，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遭遇地上物拆遷補償等問題，雲林縣府將如何因應？

(2) 有關簡報提及，該工業區預估盈餘「現金流量」部分，其估算時間之起始點為何？

(3) 雲林縣府預估該工業區未來之就業人口結構、投入生產之人口及物流人口詳情為何？

(4) 有關該工業區活化計畫之未來具體規劃為何？有無規劃特定產業專用區？

(5) 該工業區活化計畫之財源籌措方式及預估所需經費之情形為何？

(三) 掀蓋計畫與執行情形（含護岸修整、水利設施及景觀綠美化）

1. 章委員仁香：

(1) 雲林溪原有之功能為何？究係作為灌溉或為一般河流使用？雲林溪現有無生活污水排入？若有，掀蓋計畫執行後，現排入雲林溪之生活污水，雲林縣府將如何處理？

(2) 雲林溪發源於何地？其水量是否充足？雲林溪枯水時期，雲林縣府將如何維持其水質？

(3) 有關掀蓋計畫涉私有地部分，是否已全面清查完畢？有無邀請所涉地主參加該計畫說明會？目前有關私有地徵收補償之進度及處理情形為何？

(4) 現有立體停車場是否有使用率偏低之情形？該停車場拆除後

，斗六市區停車問題如何因應？

(5) 106 年是否可完成掀蓋計畫第一期工程？

2. 仇委員桂美：

(1) 目前掀蓋計畫第一期工程相關說明會是否已辦理完畢？與地主溝通成效為何？

(2) 掀蓋計畫第一期主體水利工程已否開工？目前第一期工程進度為何？第三期工程期程未排定之原因為何？

(3) 有關掀蓋計畫之經費來源部分，雲縣府自籌款部分籌措有無問題？

(4)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掀蓋計畫之經費金額為何？有無較經濟部水利署所核定之經費為高？倘有，其原因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7 月大事記

3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考試院，就警察特考雙軌制修正方向及作法、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規定之修法可行性、退撫基金操作與管理情形、年金改革之配套措施及其影響、國家考選進用人才作法、身心障礙人員考取後機關進用之考核機制、政府組織再造人力精簡後之影響、中央與地方（直轄市）政府組織人力編制之衡平性等議題，提出詢問及建議。

4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5 屆第 37 次談話會。

彈劾「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及他人之利益；又明知並帶頭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並對外發表攸關民營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且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言行嚴重失當，違背誠信，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5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南市政府管理新興臨時攤販集中場，容任攤商違法改造內部隔間或加蓋違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且攤商營業項目違反規定，致環境髒亂易生病源，又市場租約已屆期，惟多數攤商仍占用未依法妥處；管理小北商場任令違章建物使用超過 30 年，攤商占用市有地長達 10 年仍未合法租用，均核有違失」案。

6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移民署及營建署擬訂執行辦理『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計畫期間，未依規定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妥適評估業務需求及在地住民意見，致計畫歷經 8 次修正，總工程經費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5.5 倍，計畫期程展延達 9 年餘，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等情」案。

糾正「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未審慎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案之可行性評估；且未能進行全區整體配置等之實質審查，致主體工程欠缺相關設施設備；復未能管控建造執照之有效期限而逾期失效，使興建工期延宕；又於建築師事務所未依規定完成托

兒所立案申請，仍辦理工程驗收及支付服務費用餘款，均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參與非法吸金公司之鉅額借貸，並與非法吸金業者共同基於非法吸收資金經營銀行業務牟取不法利益之犯意，招攬多名員警及民眾借貸牟利，內政部警政署亦有多名員警涉案，損害警察形象，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彈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步兵 104 旅前上校參謀主任仲崇嶠身為高階軍官，竟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9 日上午 7 時許在該旅貴賓室對女性部屬 A 女有強吻 3 次及撫摸胸部 1 次之行為，嗣於 A 女提出告訴時，竟對 A 女提出誣告等罪之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其成立刑法第 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刑確定在案，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其涉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嫌提起公訴，其上開行為核有重大違失」案。

7 日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巡察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製造中心，視導國家安全局電訊科技中心作業現況以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弓三、萬劍彈組測生產線與灘岸、紅隼火箭彈成品介紹。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相關單位，簡報「原住民保留地出租及管理情形」、「禽流感防疫措施及畜產品衛

生管理機制」、「農舍加重課稅政策」及「公共債務清償執行成效」等議題，視察未感染疫情之冬山鄉下湖養鴨場。

11 日 舉行監察院第 5 屆第 38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

彈劾「新北市政府前副市長許志堅擔任該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自 100 年 5 月起至 103 年 6 月止，收受寶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胡姓監察人之配偶周麗惠交付之賄賂共新臺幣（下同）615 萬 6,350 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 10 年 7 月有期徒刑。另許志堅分別收受周麗惠贈與之蕭邦錶 1 只（價值 21 萬 6,750 元）及金條 2 條（價值 47 萬 3,500 元），均未向本院申報財產。又許志堅多次參加周麗惠之飲宴應酬、接受招待，核有重大違失」案。

12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1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

糾正「科技部未確實評估與妥善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造成產業類別與資金之排擠，部分園區出現閒置狀況。又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校區（園區）籌設計畫，未翔實研擬辦理期程，對財務規劃過於樂觀，致該計畫以退場收局；另宜蘭縣政府未履行補助款承諾，復未積極妥思解決之道，致該園區由國立宜蘭大學接手開發逾 10 年，仍未完成土地撥用，影響地區發展，均有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外交部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及臺南第二監獄。瞭解該部急難救助、緊急護照申辦與落地簽證等業務情況，以及針對宣判與判決書送達之時差、參審制之採行、監聽程序、民事調解人力、羈押准駁標準、科技法庭之建置、檢察官上訴正確率、司法博物館所負教育意義及功能、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功能、

受刑人人權、監獄管理與設施、技能訓練與勞作金是否妥適等問題，提出詢問及建議。（巡察日期為 7 月 13 日至 14 日）

17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縣府簡報「都市計畫發展下之農業用地使用規劃及執行情形」，赴馬公市五福段等地，視察「農」變「建」土地政策之執行，有無悖離離島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變更興建住宅使用本旨。前往青灣仙人掌公園，關切興建營運移轉辦理進度及設施閒置問題。至漁會第三漁港，聽取「馬公第三漁港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現況」、「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專案報告，瞭解該製冰冷凍廠新建工程執行延宕情形，視察大倉嶼大倉觀光文化園區，關注該園區縣府投入經費新臺幣 2.5 億餘元，停辦後有無浪費公帑情事。（巡察日期為 7 月 17 日至 18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該縣自主開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馬稠後產業園區運作現況、轄內北港溪支流易淹水地區相關治水防災措施、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委外經營及維護管理情形，聽取縣府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簡報，並實地視察。瞭解市府辦理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之執行成效，前往志航國小、大同國小及南門派出所等地，關切頂樓太陽光電發電建置情形，勘察南興國中第二校區探索體驗學校，深入瞭解該

校區工程與辦理委託營運進度延宕之原因。（巡察日期為 7 月 17 日至 18 日）

19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20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20 日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21 日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衛生福利部，瞭解有關食品、藥物及化妝品安全週期之監管機制、各項傳染病監視及防治、國內防疫體系、家暴、兒虐、性別暴力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之通報暨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整合中央與地方監管分工機制等之執行與檢討。

24 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高屏地區交通建設，就民航機場效能、布點規劃、不同運具之競爭關係、2035 計畫內容、跑道整建、儀器降落系統及新南

向機場推動成果等提問，並期許交通部對恆春機場未來規劃能提出專業意見；關切大鵬灣 BOT 案進度、志工培訓、遊客屬性分析、觀光政策與行銷、離島基金運用、小琉球海漂垃圾與交通疏運、航運安全、觀光資源整合及遊客分流等議題。（巡察日期為 7 月 24 日至 25 日）

25 日 舉行 106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

26 日 前彈劾「屏東縣崁頂鄉前鄉長鄭志成，利用鄉內興辦工程案件之機會收受回扣，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鄭志成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前彈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於 99 年 11 月成軍服役後，不到半年時間即發生第 1 次海損，之後陸續再有第 2、3 次，該艦 4 年內即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停航 848 天，維修金額高達新臺幣 3 億 8 千萬餘元，艦長江東興及楊志成違失情節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江東興免議。楊志成降壹級改敘」。（該會認應予以江東興降級處分為適當，惟本件自違失行為日，至繫屬該會之日止已逾 5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為免議之判決）

巴拉圭審計長卡爾西亞（José Enrique García）一行 2 人蒞院拜會。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

）」、「亞洲人權發展論壇（FORUM-ASIA）」國際人權專家 Ms. Rosslyn Noonan、Mr. Sushil Pyakurel、Mr. Agantaranansa Juanda 一行 3 人及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代表蒞院拜會。

27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